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补缴税金的风险

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28.65 万元和 9,33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1%和 50.47%，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6%和 43.76%。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建筑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宇明直接控制公司 75.24%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子公司.....	26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4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	



担保情况.....	8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99
三、财务状况分析.....	124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4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1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82
七、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183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8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9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风景园林、股份公司、公司	指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风景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原沈阳新宇风景园林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8日更名为沈阳新宇风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3月2日更名为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璟盛苗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华圣农业	指	公司原参股公司（40%）：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源绿业	指	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00%）：沈阳五源绿业农业有限公司
新宇农业	指	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对外投资的控股公司（70%）：沈阳新宇风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宇国际	指	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赵宇明之妻付岩对外投资的控股公司（100%）：鑫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澳瑞泽商贸	指	公司的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兼职公司：沈阳澳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富国禹铭	指	公司的关联方/股东胡春涛控制的公司：富国禹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棋盘山科技	指	公司已清偿完毕借款的担保方：沈阳棋盘山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用语		
喷混植生	指	又称客土喷植技术，该技术是边坡绿化方法的一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LANDSCAPE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宇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3,190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40号2门
邮编	110000
董事会秘书	芮雯
所属行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2 建筑与工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	绿化工程和苗木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15732926A
联系电话	024-22508222
传真	024-23697333
电子邮箱	FJGARDEN@163.COM
公司网址	WWW.FJGARDEN.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人民币 3,19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风景园林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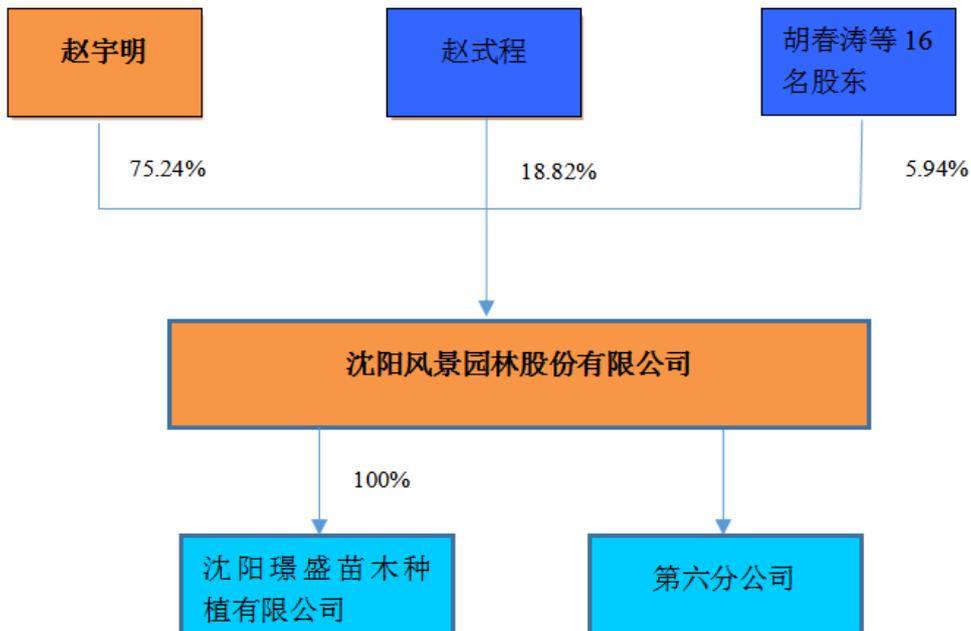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赵宇明	24,000,000	75.24	/	/
2	赵式程	6,000,000	18.82	/	/
3	胡春涛	600,000	1.88	/	/
4	梁皎	300,000	0.95	/	/
5	廖昆	300,000	0.95	/	/
6	方振海	100,000	0.31	/	/
7	郑巍	100,000	0.31	/	/

8	芮雯	100,000	0.31	/	/
9	朱国金	100,000	0.31	/	/
10	冯春光	100,000	0.31	/	/
11	曲波	70,000	0.22	/	/
12	曾莹	20,000	0.06	/	/
13	周红	20,000	0.06	/	/
14	赵文瑜	20,000	0.06	/	/
15	王辅光	20,000	0.06	/	/
16	宋慧英	20,000	0.06	/	/
17	张月	20,000	0.06	/	/
18	张琳	10,000	0.03	/	/
合计		31,9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1、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

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控股股东：赵宇明

赵宇明先生持有公司 2,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24%，系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赵宇明

赵宇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有能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赵宇明，男，汉族，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12 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造林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园林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个体经营；199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创立并经营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兼职情况：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创立并经营沈阳新宇风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澳瑞泽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宇明	24,000,000	75.24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2	赵式程	6,000,000	18.82	境内自然人
3	胡春涛	600,000	1.88	境内自然人
4	梁皎	300,000	0.95	境内自然人
5	廖昆	300,000	0.95	境内自然人
6	方振海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7	郑巍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8	芮雯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9	朱国金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10	冯春光	100,000	0.31	境内自然人
	合计	31,700,000	99.39	境内自然人

4、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未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任职或为现役军人，不属于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亦不属于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党政文件等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关联关系
1	赵宇明	父子关系：赵式程系赵宇明之父

序号	发起人股东	关联关系
2	赵式程	
3	朱国金	夫妻关系：朱国金系宋慧英之配偶
4	宋慧英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的股本演变		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1999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27日）		出资、增资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时间	演变历程	法律分析
1999年10月	有限公司成立，股东货币出资30万元	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已纠正/股东身份适格
2002年1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已纠正/股东身份适格
2004年3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600万元	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已纠正/股东身份适格
2008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货币出资合法合规/股东身份适格
2012年3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实物出资存在瑕疵已纠正/股东身份适格
2012年12月	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货币出资合法合规/股东身份适格
2015年7月	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至3190万元	货币出资合法合规/股东身份适格
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10月28日至今）		整体变更合法合规/股东身份适格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1999年10月成立

公司前身系沈阳新宇风景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5日，由赵宇明、赵式程分别以实物出资20万元、10万元共同组建。

1999年10月15日，沈阳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奉所内验字（1999）第2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赵宇明、赵式程缴纳的出资30万元，全部为实物。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水泵（6凸13）	台	5	5,000.00	25,000.00
2	喷水车	台	1	112,310.00	112,310.00
3	播种机	台	1	52,000.00	52,000.00
4	康柏电脑	台	1	12,100.00	12,100.00
5	剪草机	台	6	18,000.00	108,000.00
合计					309,410.00

此次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瑕疵补正详见“本部分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1999年10月15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210131000002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法定代表人为赵宇明；注册资本为3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植物、种苗、鲜花、园林机具零售、鲜花出租、插花”；经营期限自“1999年10月15日至2009年10月14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20.00	67.00	实物
2	赵式程	10.00	33.00	实物
合计		30.00	100.00	实物

2、有限公司：2002年1月第一次增资至100万元

2001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赵宇明增资60.00万元，赵式程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增资方式为实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电缆	米	5000	48.20	241,000.00

2	W22 电缆	米	2000	121.68	243,360.00
3	配电箱	台	1	6,000.00	6,000.00
4	水泥	吨	250	260.00	65,000.00
5	罗纹	吨	30	2,500.00	75,000.00
6	圆木红杉	立方米	20	1,300.00	26,000.00
7	大烧板	立方米	500	9,000.00	45,000.00
合计					701,360.00

此次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瑕疵补正详见“本部分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2001 年 12 月 26 日，沈阳盛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盛隆会验字（2001）第 0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宇明、赵式程缴纳的实物出资 7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2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60.00	80.00	80.00	实物
2	赵式程	10.00	20.00	20.00	实物
合计		70.00	100.00	100.00	实物

3、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至 600 万元

2004 年 3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赵宇明出资 400 万元，赵式程出资 1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增资方式为实物。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元)
1	电缆	米	11,500	27.76	319240.00
2	美能达彩色激光打印机	台	1	86,500.00	86,500.00
3	施乐 3040 工程复印机	台	1	108500.00	108500.00

4	起草机	台	2	48600.00	97200.00
5	草籽	公斤	1,960	50.00	98000.00
6	剪草车	台	3	32980.00	98940.00
7	打孔机	台	2	32000.00	64000.00
8	疏草机	台	3	11000.00	33000.00
9	移动割灌机	台	1	97800.00	97800.00
10	联想昭阳 U80 刻录机	台	1	18900.00	18900.00
11	爱克发专业扫描仪	台	1	38700.00	38700.00
12	三星 X10 笔记本电脑	台	1	21600.00	21600.00
13	棒线	捆	275	105.00	28875.00
14	捷达 JV7160AT	台	1	144000.00	144000.00
15	松花江面包车	台	1	54000.00	54000.00
16	外墙砖 50X200	米	2,000	42.00	84000.00
17	外砖涂料	吨	220	420.00	92400.00
18	水泥 42.5#	桶	240	3200.00	768000.00
19	沥青	吨	2,300	40.00	92000.00
20	花钻	个	4	6000.00	24000.00
21	大理石（黑合钢）	米	380	240.00	91200.00
22	大理石（非钻）	米	290	320.00	92800.00
23	大理石（四川红）	米	360	260.00	93600.00
24	三星电脑	台	2	8900.00	17800.00
25	IBM360 系列服务器	台	1	62000.00	62000.00
26	柯达 DC4800 数码相机	台	1	5000.00	5000.00
27	电缆 W225X6	米	36,000	18.82	677520.00
28	电缆 W225X16	米	18,500	38.30	708550.00
29	电缆 W223X180+1X95	米	2,800	227.00	635600.00
30	电缆 W223X1150+1X70	米	3,500	75.00	262500.00
31	油毡纸	捆	1,400	55.00	77000.00
32	水泥 42.5#	吨	280	330.00	92400.00
33	大理石四川红	米	380	260.00	98800.00
合计					5,197,925.00

此次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瑕疵补正详见“本部分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2004 年 3 月 15 日，沈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沈人和会所验字（2004）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4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宇明、赵式程缴纳的实物出资 500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2004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400.00	480.00	80.00	实物
2	赵式程	100.00	120.00	20.00	实物
合计		500.00	600.00	100.00	实物

4、有限公司：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08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赵宇明出资320万元，赵式程出资8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3月7日，辽宁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亚华内验字(2008)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3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宇明、赵式程缴纳的出资400万元，全部为货币。

2008年3月1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累计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320.00	8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赵式程	80.00	20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400.00	1,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5、有限公司：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至3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赵宇明出资1,500万元；增资

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出资方式为实物（苗木等）。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8 日，沈阳纪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沈纪维评报字（2012）0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赵宇明用以出资的 10.16 公顷林木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7,007,840 元。

此次评估未列明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存在一定瑕疵，瑕疵补正详见“本部分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2012 年 3 月 27 日，辽宁银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辽银泰所验字（2012）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3 月 27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赵宇名缴纳的实物出资 1,5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金额(万 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1,500.00	2,400.00	2,3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赵式程	0.00	600.00	20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500.00	3,000.00	2,500.00	100.00	货币、实物

6、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实收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将实收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赵宇明出资 100 万元，赵式程出资 4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每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3 日，辽宁正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正威验字（2012）第 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确认收到股东赵宇明、赵式程缴纳的货币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2,400.00	2,400.00	80.00	货币、实物
2	赵式程	600.00	600.00	20.00	货币、实物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实物

7、有限公司：2015年7月第五次增资至3190万元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90万元，增资价格为10元每出资额（根据有限公司增长率、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万元)
1	胡春涛	60.00
2	梁皎	30.00
3	廖昆	30.00
4	方振海	10.00
5	郑巍	10.00
6	芮雯	10.00
7	朱国金	10.00
8	冯春光	10.00
9	曲波	7.00
10	曾莹	2.00
11	周红	2.00
12	赵文瑜	2.00
13	王辅光	2.00
14	宋慧英	2.00
15	张月	2.00
16	张琳	1.00

2015年8月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

(2015) 12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收到胡春涛、梁皎等 16 名股东新增注册资本金 1,900 万元，其中 1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2,400.00	75.24	货币、实物
2	赵式程	600.00	18.82	货币、实物
3	胡春涛	60.00	1.88	货币
4	梁皎	30.00	0.95	货币
5	廖昆	30.00	0.95	货币
6	方振海	10.00	0.31	货币
7	郑巍	10.00	0.31	货币
8	芮雯	10.00	0.31	货币
9	朱国金	10.00	0.31	货币
10	冯春光	10.00	0.31	货币
11	曲波	7.00	0.22	货币
12	曾莹	2.00	0.06	货币
13	周红	2.00	0.06	货币
14	赵文瑜	2.00	0.06	货币
15	王辅光	2.00	0.06	货币
16	宋慧英	2.00	0.06	货币
17	张月	2.00	0.06	货币
18	张琳	1.00	0.03	货币
合计		3,190.00	100.00	货币、实物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1) 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必要的评估作价程序

A、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7月1日实施）等相关规定，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应当履行评估程序，有限公司1999年10月设立时及2002年1月第一次增资、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时的股东赵宇明和赵式程实物出资存在瑕疵：

序号	出资时间	实物名称	金额（元）
1	1999年10月设立	水泵、剪草机、喷水机、播种机、电脑	309,410
2	2002年1月第一次增资	电缆、配电箱等	701,360
3	2004年3月第二次增资	电缆、大理石、办公设备等	5,197,925
合计			6,208,695

B、瑕疵更正措施

为弥补公司设立及第一次、第二次增资时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总计600万元）未进行评估的瑕疵，2015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历史出资程序瑕疵的议案》，一致同意以上出资瑕疵均由股东赵宇明个人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补足，原股权结构不变。

①2015年1月26日，股东赵宇明实际缴纳人民币160万元弥补历史上的实物出资瑕疵，缴存于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1001450008052506142的人民币账户内。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6日以第228号凭证入账1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②2015年2月9日，股东赵宇明实际缴纳人民币49.6950万元弥补历史上的实物出资瑕疵，缴存于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1001450008052506142的人民币账户内。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9日以第336号凭证入账，49.6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2015年7月17日，股东赵宇明实际缴纳人民币400万元弥补历史上的实物出资瑕疵，并于2015年7月17日缴存于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开发区支行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1001450008052506142的人民币账户内。

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以第 230 号凭证入账，计入资本公积 400 万元。

以上三笔款项共计 600.695 万元，作为对历史出资瑕疵的补正。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永专字（2016）第 31088 号《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验证：经过对上述补正措施进行了复核，确认股东对本次增资瑕疵进行了补正。

C、主办券商及律师意见

公司历史上虽存在上述出资瑕疵，但由于：①上述出资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②自公司设立至今，其余股东均未对上述用以出资实物资产的作价、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股本的真实性及出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且未产生纠纷及相关部分的处罚；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缴纳现金用于纠正上述瑕疵并承诺若公司因历次出资事项需承担经济责任的，将全部承担，以保证公司不承受经济损失。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瑕疵已纠正，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至 2500 万元时的林权出资

此次评估未列明用以出资的实物明细，存在一定瑕疵。2015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委托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

2015年7月29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该林权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5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为1,516.59万元。此次出资相关的实物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①苗木

序号	树种	胸径 (cm)	株距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评估价值	
							单价	金额
1	云杉	/	2*2	株	2986	2009/8/24	175.00	522,550.00
2	红瑞木	/	/	株	15632	2009/8/24	30.00	468,960.00
3	忍冬	/	/	株	2458	2009/8/24	50.00	122,900.00

4	丁香	/	/	株	19865	2009/8/24	30.00	595,950.00
5	曲柳	Φ10-15	3*3	株	986	2009/8/24	800.00	788,800.00
6	蒙古栎	Φ15-20	2.5*2.5	株	1023	2009/8/24	1800.00	1,841,400.00
7	山杏	Φ8-10	2*2	株	213	2009/8/24	350.00	74,550.00
8	山楂	Φ8-10	2*2	株	2165	2009/8/24	450.00	974,250.00
9	山榆	Φ6-8	2.5*2.5	株	348	2009/8/24	350.00	121,800.00
10	毛樱桃		1.5*1.5	株	178	2009/8/24	50.00	8,900.00
11	落叶松	Φ15-20	3*3	株	2534	2009/8/24	1750	4,434,500.00
12	山梨	Φ8-10	3.5*3.5	株	50	2009/8/24	550.00	27,500.00
13	五角枫	Φ6-8	2*2	株	488	2009/8/24	130.00	63,440.00
14	稠李	Φ10-12	2.5*2.5	株	785	2009/8/24	900.00	706,500.00
15	核桃楸	Φ10-12	2.5*2.5	株	710	2009/8/24	1,200.00	852,000.00
16	核桃楸	Φ15-20	3.5*3.5	株	1010	2009/8/24	1,800.00	1,818,000.00
合计		/	/	/	/	/	/	13,422,000.00

②固定资产

名称	建成/启用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评估单价(元/m ²)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护林用房	2010.10	98.00	215,580.00	90	199,200.00	199,200.00	2,199.80
深水井	2010.10	/	49,875.00	93	46,400.00	46,400.00	/
道路	2010.10	/	942,800.00	91	857,900.00	857,900.00	/
围墙	2010.10	/	4,866.00	91	4,400.00	4,400.00	/
水泵	2010.10	/	9,300.00	82	7,626.00	7,626.00	/
水箱	2010.10	/	9,750.00	82	7,995.00	7,995.00	/
电力设施	2010.10	/	232,500.00	94	218,550.00	218,550.00	/
合计	/	/	1,464,671.00	/	1,342,071.00	1,342,071.00	/

③林地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亩)	评估价值(元)	评估单价(元/亩)	增减值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五组	2009.08.24	林地	2049.12.31	152.40	401,813.27	2,636.57	401,813.27
---------------------	------------	----	------------	--------	------------	----------	------------

A、本次用以增资实物的价值已经评估认定，公司已经收到全部用以出资的苗木、林地及附属固定资产，股东赵宇明已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B、上述出资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没有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至今，其余股东均未对上述用以出资实物资产的作价、公司资产完整性、公司股本的真实性及出资程序提出任何异议。

C、本次实物增资经评估、验资程序，经股东会审议、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D、本次股东赵宇明用以出资的林权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为赵式程，实际权利人为赵宇明。由于办理林权相关手续时为赵式程代办，后因办理手续方便林权证上记载权利人为赵式程。赵式程与赵宇明系父子关系，同时赵式程做出承诺该林权的实际所有人为赵宇明，权属上不存在任何纠纷。且公司经营至今未产生任何权属纠纷。同时，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上述用以出资的资产系本人合法拥有，不存在虚增、高估的情形。若公司因上述出资事项需承担经济责任的，本人将全部承担，以保证公司不承受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实物增资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评估虚增的情形；用以出资的林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及纠纷。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15,080,361.93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3,190万股，

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阎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宇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赵宇明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宋慧英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8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0715732926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赵宇明，注册资本为3,19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9年10月1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苗木零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宇明	24,000,000	75.24	净资产
2	赵式程	6,000,000	18.82	净资产
3	胡春涛	600,000	1.88	净资产
4	梁皎	300,000	0.95	净资产
5	廖昆	300,000	0.95	净资产
6	方振海	100,000	0.31	净资产
7	郑巍	100,000	0.31	净资产
8	芮雯	100,000	0.31	净资产

9	朱国金	100,000	0.31	净资产
10	冯春光	100,000	0.31	净资产
11	曲波	70,000	0.22	净资产
12	曾莹	20,000	0.06	净资产
13	周红	20,000	0.06	净资产
14	赵文瑜	20,000	0.06	净资产
15	王辅光	20,000	0.06	净资产
16	宋慧英	20,000	0.06	净资产
17	张月	20,000	0.06	净资产
18	张琳	10,000	0.03	净资产
合计		31,900,000	100.00	净资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未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为核实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及折股情况：

1、公司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 1466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6,058,880.35 元。

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数据（元）	115,080,361.93
审计数据（元）	116,058,880.35
差额（元）	978,518.42
注册资本说明	经审计净资产高于未经审计净资产，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处理措施	根据审计数据，调整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由 83,180,361.93 元调整为 84,158,880.35 元

2、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6】7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787.49 万元。

3、公司委托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资核查；2016年3月3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6】2103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股本缴纳的股本合计3190万元，各股东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116,058,880.35元作为出资折合为股本人民币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出具说明，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按照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及时完善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不存在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注册资本的管理和公司治理。对于此次变更瑕疵可能产生的经济责任由其个人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未进行审计、评估、验资，但以股改基准日为时点，公司及时进行追溯审计、评估并完善验资程序；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差异较小，公司根据经审计数据及时调整账务；公司按照有限公司阶段的注册资本折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不存在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况；经《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到位，且充实、充足，不存在虚增资本的情况。

(2) 发起人股东依法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权利义务等内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业经工商备案，公司股权明晰；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和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可能存在的经济责任。

因此，虽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三) 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	-------------------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224-7 号 12 层 2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210102573491492E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7 日
负责人	芮雯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市政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长期

六、子公司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璟盛苗木，主要定位为培育苗圃、销售自产苗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P4FJ38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法定代表人	赵宇明	
经营范围	林木育种和育苗、豆类、油料和薯类种植，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苗木种植与销售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	赵宇明
	经理	杜若华
	监事	阎蓉
股东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00%	

1、子公司：2016 年 3 月成立

璟盛苗木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系由风景园林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组建。

根据璟盛苗木《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璟盛苗木正式成立，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210100MA0P4FJ38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杜若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璟盛苗木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风景园林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货币

2、子公司：2016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表更

2016 年 3 月 17 日，璟盛苗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并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重新任命赵宇明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杜若华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7 日，璟盛苗木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1 月，风景有限曾对外投资成立华圣农业，持股比例为 40%。

成立时，华圣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户屯镇姚千村
法定代表人	刘学东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花卉、园艺作物品种研发，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种植技术咨询，苗木养护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展示展览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主营业务	苗木种植及销售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0%；中骏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30%；辽宁禹铭万利投资有限公司 30%

华圣农业成立至今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出资（其中实缴500万元）转让给富国禹铭，转让价格为1.24元每出资额，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华圣农业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圣农业的账面每股净资产为0.89元。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风景园林转让参股公司华圣农业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转让价格高于账面每股净资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赵宇明	董事长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2	赵式程	董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3	方振海	董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4	郑巍	董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5	朱国金	董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1、赵宇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赵式程，男，汉族，194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毕业于沈阳市工业局中学，中学学历。1963年8月至1964年3月，等待分配；196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沈阳市信号厂，任高级技师；1999年

10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方振海，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0年8月至1990年9月，待业；1990年10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辽宁省锦州市武警2支队，任士兵；1994年1月至1995年2月，待业；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香港江记装饰公司，任工程总管；2001年1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香港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情况：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4、郑巍，男，汉族，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毕业于沈阳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协兴建筑（中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爱斯阿尔房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工程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

5、朱国金，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抚顺市浑河公园，任技术员；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抚顺市设计研究所，任绿化一所所长；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兼职情况：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张月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5日至2018年9月29日
2	阎蓉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3	张琳	监事	2016年4月10日至2018年9月29日

1、张月，女，满族，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硕士研究生，园林中级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管理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公司，历任工程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阎蓉，女，汉族，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沈阳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专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人事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兼职情况：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任监事。

3、张琳，女，汉族，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西南大学城市规划专业，本科学历，城市规划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沈阳屹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景观设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公司，历任采购部经理、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赵宇明	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2	方振海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3	郑巍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4	朱国金	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5	芮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6	冯春光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1、赵宇明，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方振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郑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朱国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5、芮雯，女，汉族，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毕业于东北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1982年11月，待分配；1982年12月至1990年6月，就职于沈阳机电研究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沈阳药科大学制药厂，历任设备科科长、办公室主任；2002年9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上海信宜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质检部部长；2006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职情况：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沈阳新宇风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6、冯春光，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任设计员；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个体经营；1999年10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沈阳新宇风景园林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6年6月，沈阳金宇园林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

理。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341.11	20,603.81
负债总计（万元）	7,331.72	12,618.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09.39	7,985.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009.39	7,985.25
每股净资产（元）	4.39	2.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9	2.66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4.35%	61.24%
流动比率（倍）	2.61	1.56
速动比率（倍）	1.63	0.9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505.12	13,076.91
净利润（万元）	3,514.45	856.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4.45	8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35	814.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35	814.65
毛利率（%）	23.50	18.13
净资产收益率（%）	32.58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22	1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63	-2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1

注：除特别指出外，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公司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计算。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10）50868853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孙大川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长江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24）23985269

传真：（024）23985573

经办律师：赵银伟、张曦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联系电话：（010）659504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胡保国、马存祯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B2座1401

联系电话：（010）88312680

传真：（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东峰、郭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门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根据服务对象差异，可以分为房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苗木种植与销售，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与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254.02 万元、12,707.93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98.64%、97.1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

1、公司苗木基地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面积（亩）	树种种类	主要树种
1	本溪基地	152.40	14	京桃、云杉、梓树、水蜡球、山杏
2	沈阳苏家屯基地	441.48	/	

注：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华圣农业签订《苗圃合作经营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经营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后前陡村 441.48 亩的苗圃，公司暂未在该基地种植苗木，未来公司将在该合作基地开展种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五)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2、公司代表性的园林观赏花卉苗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1	京桃		属亚乔木，最高可达 10m 左右，有主干，分枝点较低，冠形开展。树皮棕褐色，略有光泽；单叶互生，条状披针形，具细齿，先端尖锐，长 8-12cm，基部宽约 2-3cm；花白色和粉红色，花瓣 5 枚，果椭圆形，熟后橙褐色，自然脱落。	用于市政绿化行道树、景区、小区景观树种。
2	云杉		性耐荫、耐寒、喜凉爽湿润气候，喜生于中性和微酸性土壤，也能适应微碱性土壤，喜排水性良好、疏松肥沃的砂壤土。	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
3	梓树		树冠倒卵形或椭圆形，树皮褐色或黄灰色。树体端正，冠幅开展，叶大荫浓，春夏黄花满树，秋冬荚果悬挂。	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
4	水蜡球		属木犀科，四季常青，耐修剪，易整形，原产于中国中南地区，现北方各地广泛栽培，日本也有分布。	用于景区景观、小区景观树种。
5	山杏		蔷薇科、杏属植物，别名杏子、野杏。黄河流域重要乡土树种，主要分布于我国陇东、陇南等地。	可绿化荒山、保持水土，也可作沙荒防护林的伴生树种。

3、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	------	------

沈阳伯爵源筑
一期景观工程



(1) 项目特点：园主设计主水景两处，一个大水系，针对种植绿化，园区选择当地树种为主。

(2) 施工内容：广场铺装石材、水体景观、中央喷泉、水电线路改造、路面铺设沥青路等附属设施建设，绿化苗木栽种、景观石安装等。绿化改造面积约 32,000m²。

沈阳中粮隆玺
壹号 2.1 期园林
景观工程



(1) 项目特点：工程以绿化为重点，按种植一级执行标准，养护一级标准执行，园区小品、水景较少，铺装变化不大，以满足基本生活功能为主，强调绿化效果。

(2) 施工内容：包括广场铺装石材、水体景观、中央喷泉、水电线路改造、路面铺设沥青路等附属设施建设，绿化苗木栽种。景观面积约 2,600m²。

沈阳浑南新城
2011 秋季道路
绿化施工二期
四标段工程



(1) 项目特点：本项目处于沈阳市浑南新区，道路绿化总长 2.9 公里。荣获辽宁省风景园林行业优秀园林工程奖、2014 年度全国园林绿化优质金奖。

(2) 施工内容：绿化面积为 59,980m²，栽植乔木有：白蜡、新疆杨、山楂树、五角枫、油松、灌木有红王子锦带、红瑞木、茶条槭剪型、茶条槭球、沙地柏。

沈抚运河三期
护岸、绿化景观
工程第五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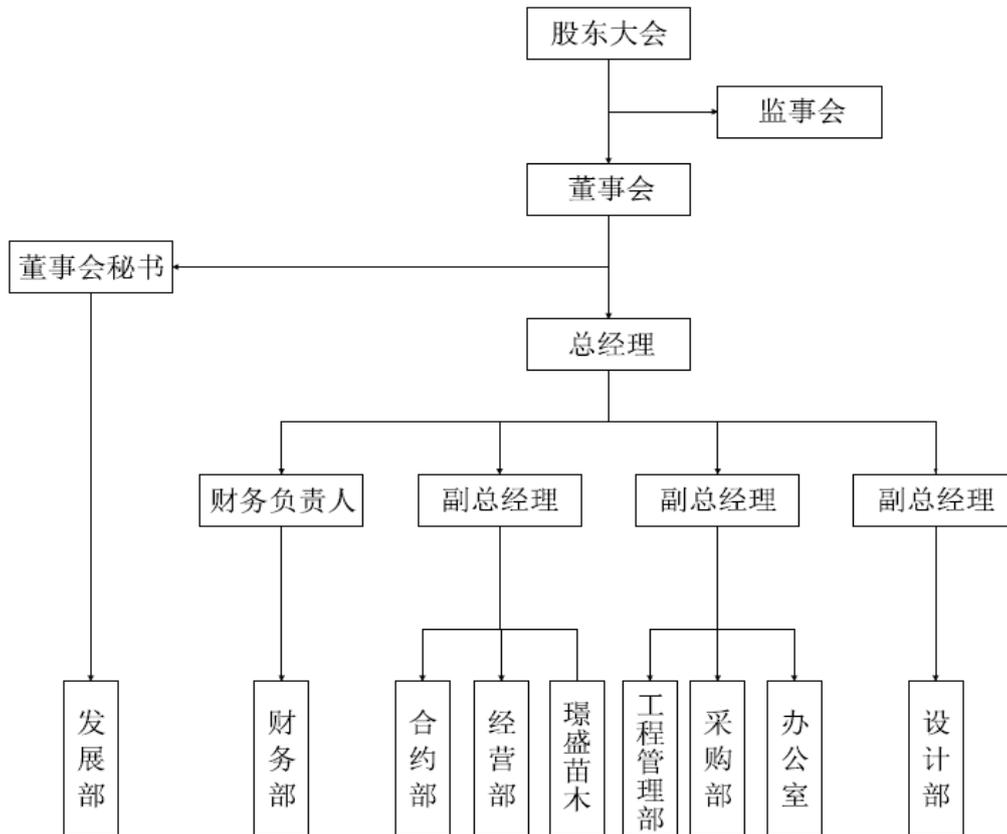


(1) 项目特点：本项目为沈抚运河三期护岸、绿化景观工程第五标段工程

(2) 施工内容：该项目共完成乔木栽植 1,982 株，主要树种有油松、白蜡、五角枫、五角枫、红皮云杉、蒙古栎、银中杨、沈阳桧等，回填种植土 11,250m³，回填一般土 12,534m³。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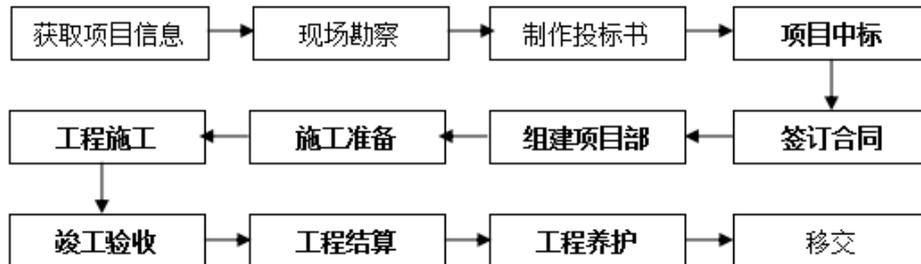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具体职能
1	发展部	(1) 负责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完善，编制相关报告； (2) 负责定期向公司决策层提供市场动态及公司发展的建设性意见； (3) 负责收集同行业的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等； (4) 负责参与公司治理、资本市场运作相关的业务管理与协调工作； (5) 负责组织筹办董事、监事会议和股东大会。
2	财务部	(1) 负责参与公司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估中的财务分析工作； (2) 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和经营部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 (3) 负责工商、税务、银行的协调和日常事务处理； (4) 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调度、融资和资金使用计划； (5) 负责工程款和销售款的统计、复核工作； (6) 负责分析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7) 负责合理控制成本。

3	办公室	(1) 负责公司会务组织、会议纪要编写、公司来客接待等工作； (2) 负责公司内各类文件及公文的编撰、印发、传递等工作； (3) 负责公司内部文档管理、证照管理、印鉴管理等工作； (4)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发放工作，建立办公用品台账； (5) 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所辖事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程序。
4	经营部	(1) 负责掌握市场信息，并对其行筛选、提炼，并做好信息的保密工作； (2) 负责工程项目的跟踪调研，随时掌握工程项目的现状、发展动态及前景； (3) 负责领取招标相关事宜； (4) 负责参与工程管理部组织的各项与工程有关的会议； (5) 负责掌握建设方与招标单位的情况，协助合约部投标报价； (6) 负责协助合约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等。
5	工程管理部	(1) 负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日常工作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 负责项目工程的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工作，协调成控部门投标答疑； (3) 负责各项目的筹备和组建，指导监督项目部开展项目施工管理及控制； (4) 负责开展各施工项目的技术，督促项目的施工方案编制和实施； (5) 负责项目工程量的审计工作； (6) 负责督促项目部按规定及时进行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上报工作。
6	合约部	(1) 负责跟踪分析目标建造成本执行情况、完成建造成本动态表并做分析； (2) 负责公司项目的预、决算工作，公司招、投标书的制作和招投标协调监管工作； (3) 负责公司项目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和价格的审核、监管； (4) 负责监管公司物资、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管工程进度，审核工程付款； (5) 负责工程项目报名投标的风险分析和评估工作； (6) 负责项目合同的签定、协调及合同管理。
7	采购部	(1) 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及成本； (2) 根据合约部材料计划，及时了解现场需求情况进行合理采购； (3) 掌握现场施工动态，调整采购量，合理安排进场时间； (4) 负责供应商供货情况的跟踪，对供货质量及货款支付情况进行反馈； (5) 负责采购材料的质量、数量，做到不多（缺）料，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6) 建立供应商档案，及采购合同台账，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设计部	(1) 依据前期勘察交流的工作进行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 (2) 负责工程项目的全套施工图的设计并安排相关人员电脑绘制图纸； (3) 负责协助有关人员检查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质量，贯彻设计意图； (4) 负责所有的电子图纸、设计图纸、专业书籍的管理； (5) 参与工程管理部、合约部等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
9	璟盛苗木	(1) 负责苗木生产、管理、经营和日常工作； (2) 负责研究苗木生产、管理新技术，制定苗圃总体投资及经营规划； (3) 负责组织苗木生产工具、生产资料入圃验收和机械管理工作； (4) 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和农户关系，协助办理有关项目政府申报工作； (5) 负责制定苗木出圃销售、入圃采购和生产工具、生产资料采购申请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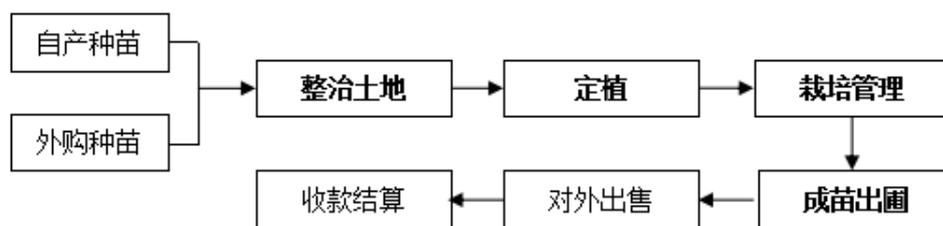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园林绿化施工业务流程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项目中标	经营部	项目中标后，经营部负责联系客户，索取中标通知书，商定合同条款细节。
2	签订合同	经营部	双方盖章，联系工程部同客户相关部门对接，合同公司存档。
3	组建项目部	工程管理部	根据工程情况，组建同项目规模匹配的项目部。
4	施工准备	工程管理部	带领项目部勘察现场，制定详尽施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编排人员、机械进场计划，搭建生活区，接通水电等生活设施。
5	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部	项目经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织生产，材料、机械、人员统一调配，控制质量、进度等，协调甲方、监理关系，催要工程进度款。
6	竣工验收	工程管理部、财务部	工程结束，整理全套竣工资料，成本部配合竣工图绘制，申请甲方、监理、物业验收，签订竣工验收单。
7	工程结算	财务部	根据竣工图上报结算书，同甲方成本部商定结算价款，最终签订双方认可的结算书。
8	工程养护	工程管理部	质保期内对树木进行日常维护管理，铺装水电部分维保期的修复，最终移交物业。索要最终质保金。

2、园林绿化苗木销售项目管理流程图



序号	重要流程	责任部门	简介
1	整治土地	苗木事业部	平整土地，修作业道、水渠、围栏防护等基础设施。
2	定植	苗木事业部	根据苗木规划，有计划定植苗木。
3	栽培管理	苗木事业部	日常维护管理，修剪打药胶水等。
4	成苗出圃	经营部	苗木达到使用规格，可以出圃，出圃时组织起苗、装车，做好出库单，由经营部负责送货并索要苗木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特点
1	容器苗育苗全天候移栽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工程实践，总结出适合北方地区的容器苗育苗及一体化施工技术。该技术严格控制容器的规格及容器基质的配比，通过 PVC 控根栽培容器及无纺布栽培容器具有很多优势：一年四季均可移栽；容器苗便于管理；便于运输，节省田间栽培的起苗包装的时间和费用；提高成活率。
2	土壤改良技术	该技术针对土壤的不良性状和障碍因素，采取相应的物理或化学措施，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以及改善人类生存土壤环境的过程。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逐步实施，以达到有效地改善土壤生产性状和环境条件的目的。
3	抗旱抗冻技术	该技术是针对干旱或寒冷气候下栽植苗木提高成活率的配套处理技术。对幼龄树苗，在低温寒潮来临之前，用遮阳网等覆盖蓬面或在遮阳网上盖上塑料薄膜或稻草、杂草；另外，加强肥培管理，施足基肥，施入有机肥或氮磷钾化肥，提高土温和土壤肥力。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2、软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外购软件为新中大管理软件，权属清晰、证件齐备，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名称	购置日期	无形资产原值	净值	累计折旧	摊销期限(年)

管理软件	2015-03-31	390,500.00	363,023.91	27,476.09	10
------	------------	------------	------------	-----------	----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商标权。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风景有限	辽 ICP 备 11007208 号-1	风景有限	2005-08-03	2016-08-03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主要为林地。基本情况如下：

林地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使用期	发证机关	林权证号	终止日期	账面价值 (元)
同江峪村五组	同江峪村五组	10.16 公顷	40 年	本溪满族自治县林业局	本林证字(2015)第 74421 号	2049-12-31	361,011.04

①流转过程

A、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出具的会议证明：2009 年 8 月 10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同江峪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同意将本村五组村民孙景太、吕家、国振堂三户承包的坐落在同江峪村五组林地总面积为 10.16 公顷林地转包给赵式程，同时将承包经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至 2049 年 12 月 31 日止，续延承包期 26 年，租赁费已缴纳。该事项经全体村民代表 2/3 以上表决同意。

B、2009 年 8 月 14 日，赵式程分别与同江峪村五组村民孙景太、吕家、国振堂签订《林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上述林权证号分别为本林证字（2004）第 42811 号、本林证字（2004）第 42813 号、本林证字（2004）第 42812 号的林权转包给给赵式程。赵式程一次性支付孙景太、吕家、国振堂各 10 万元，共计 30 万元。2009 年 8 月 14 日，赵式程与小市镇同江峪村签订林地承租合同，将上述

林权延续租赁给赵式程，一次性支付租金 39000 元。2012 年 3 月赵宇明用该林权出资，该林地的承包经营费已一次性付清。¹

C、2015 年 3 月，上述林地的权利（包括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由赵式程变更至风景有限名下，新的林权证号为本林证字（2015）第 74421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风景有限取得林权证号为本林证字（2015）第 74421 号的林权，林权证登记显示，林地所有权权利人为同江峪村五组，林地使用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均均为风景有限；林地坐落于同江峪村五组；林种为经济林；主要树种为山楂；四至东、南、西、北天然林边。

②土地流转及林权出资的合法合规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赵式程承包该林权事先履行了经该村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经镇人民政府批准的程序，赵式程将坐落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同江峪村五组的 10.16 公顷林地使用权转包给有限公司，公司通过流转方式取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该林地流转期限均未超过七十年，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向公司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

B、股东赵宇明通过流转取得该林地的使用权并出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下列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也可以依法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但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取得的林权不属于基本农田，符合《中华人

¹本次股东赵宇明用以出资的林权证上记载的权利人为赵式程，实际权利人为赵宇明，由于办理林权相关手续时为赵式程代表，后因办理手续方便林权证上记载权利人为赵式程。该权属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一）有限公司阶段 8、公司历史上实物出资瑕疵及其补正情况说明”。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生产/经营地点	生产种类	经营方式/使用范围	有效区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小市镇同江峪村五组	山楂、云杉、五角枫、水曲柳、丁香、红瑞木、灯台树、榛子	/	/	(辽林种生)第(E10063)号	本溪县林业种苗管理处	2015-9至2018-9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小市镇同江峪村五组	山楂、云杉、五角枫、水曲柳、丁香、红瑞木、灯台树、榛子	零售	本溪县境内	(辽林种生)第(E10042)号	本溪县林业种苗管理处	2015-9至2018-9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建筑施工	/	(辽)JZ安许证字【2013】009576-1/2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7至2018-7

2、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使用范围/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①	CYLZ·辽·0012·壹-5/5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3-6至2016-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21002753-6/2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7至201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②	A3104021010126-4/4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1)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单跨跨度20米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2016-4-29至2021-4-29

		以内桥梁工程；公共广场工程； (2) 2万吨/日及以下给水厂；1 万吨/日及以下污水处理工程；1 立方米/秒及以下雨水泵站；直径 1米以内供水管道；直径1.5米 以内污水管道；(3) 生活垃圾转 运站。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 001:2008； GB/T50430-2007 标准	016SY15Q20204R1M	北京中建协认 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5-2 至 2018-2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6ZB15E20106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014001:2004 标准	北京中建协认 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5-2 至 2018-2
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16ZB15S20090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	北京中建协认 证中心有限公 司	2015-2 至 2018-2

注：①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更换新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6月6日至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该证的风险。

②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沈建发【2015】58号）的相关规定，自《规定》施行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按原标准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沈阳市建筑业企业，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完成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换证工作。自2017年1月1日起，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自行失效。经核查，公司已在沈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成了换证工作。

3、规范运营情况

(1) 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现持有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9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16SY15Q20204R1M），有效期：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使用范围：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公司主营业务受《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城市绿化条例》等标准和规范的调整，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明确。

(2) 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从事的业务为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获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直依法办理有效期延期。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13】009576-1/2）的有效期为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公司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对公司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进行了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有完整有效的安全保证体系以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

（3）环保事项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的销售。依据环保部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从事业务未在名录中列明的需要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中出现。因此，依据上述名录，无需作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的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苗木销售，不属于上述任何行业，即非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浑南分局出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辽宁省风景园林行业优秀住宅区景观绿化工程奖	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5-05



2	辽宁风景园林行业优秀园林工程奖	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5-05
3	信用报告 AAA 级	辽宁诚信企业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	2015-02
4	2014 年度沈阳市园林行业明星企业	沈阳市园林商会	2014-12
5	2012-2013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纳税人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沈阳地方税务局	2014-12.
6	优秀园林工程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11
7	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优秀企业奖	辽宁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4-03
8	2013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	佳兆业地产（辽宁）有限公司	2013-12
9	中国园林绿化优质金奖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会、中国市场报	2013-06
10	中国优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中国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建设研究会、中国市场报	2013-06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资产共有。

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购入年月	尚可使用月份	成新率
1	奥迪 A8L 轿车	WAUMV44E	2008.11.14	-	5.00%
2	别克轿车	SGM7308ATA	2010.06.28	-	5.00%
3	发现 4 轿车	SALAN244	2010.08.30	-	5.00%
4	金杯牌轻型客车	SY6543US3BH	2011.12.07	12.00	24.00%

5	捷达车	FV7160BBMGG	2013.10.25	34.00	58.83%
6	雪佛兰轿车	SGM7203ATA	2014.01.28	37.00	63.58%
7	五菱多用途乘用车	LZW6430JF	2014.04.03	40.00	68.33%
8	雪佛兰景程车	SGM7189MTA	2015.05.14	53.00	88.92%

2、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1) 抵账房

序号	房屋出卖方	买受人	座落	面积 (m ²)	抵账合同签订时间	抵偿债务数额(元)
1	沈阳格林豪森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格林生活坊五期 14#B3	288.87	2013-7-5	5,500,000.00
2	沈阳格林豪森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格林生活坊五期 8A2	249.72	2015-7-23	3,496,080.00
3	沈阳格林华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民市“格林康泉府”项目 L7 号楼 1-7	166.08	2014-7-9	1,411,680.00
4	沈阳格林华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新民市“格林康泉府”项目 G2#2-11-2	39.48	2015-7-23	128,988.00
5	调兵山市嘉纳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嘉纳观山郡 17 号楼 1 单元 181 室	173.36	2013-11-27	634,151.00

上述 5 处房产系公司抵账房，其抵偿债务数额依据开发商的售价来确定；因公司拟将上述房产直接出售，因此尚未办理产权过户登记。

由于房地产行业的特点，工程企业的相对方在不能支付工程款时以房抵债的情况较为普遍。抵账房在没有办理房证或合同备案的情形下存在“一房二卖”。该风险将导致公司有不能取得抵账房的所有权的风险，若发生纠纷企业权益将受到损失。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所涉及到的抵账房的出卖方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合同履行至今未发生违约情形。公司承诺将积极出售上述房产并在房产部门进行

备案，将尽量避免上述风险的发生；同时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如因上述抵账房发生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房产虽存在一定风险，但合同履行至今未发生违约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故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 本溪苗圃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名称	建成/启用年月	面积（平方米）	性质
深水井	2010-10	1.00	生产设施用地
护林用房	2010-10	98.00	附属设施用地
道路	2010-10	12,200.00	附属设施用地
围墙	2010-10	17.05	附属设施用地
合计	/	12,315.05	/

注：公司苗圃位于山上，为了种树及开发苗圃方便，公司除了修建进入苗圃的主要道路之外还开辟修建了辅路（临时道路）。主路和辅路构成公司的设施农用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设施农用地的面积为12,200.00平方米，其中主路1,500平方米、辅路10,700平方米。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生产设施用地系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工厂化作物栽培中有钢架结构的玻璃或PC板连栋温室用地等；附属设施用地系农业项目区域内，直接辅助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其中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地，指设施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动植物疫病虫害防控、办公生活等设施用地。仓库用地：指存放农产品、农资、饲料、农机农具和农产品分拣包装等必要的场所用地。

①公司的深水井主要用于苗木灌溉，其用地系生产设施用地。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兴建农业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其中，生产设施占用耕地的，生产结束后由经营者负责复耕。公司在流转取得的经营使用权土地上修建用于灌溉的设施，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的建筑物用地，系上述通知中界定的附属设施用地，按照要求，“进

行规模化种植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3%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20 亩”。公司附属设施用地合计面积 12,315.05 平方米，约合 18.4725 亩，占项目用地规模 12.12%（ $18.4725/152.4*100\%$ ）。公司的用地规模 18.4725 亩没有超出上述通知的规定，合法合规；占地规模 12.12%虽超出上述规定的 3%，但符合“为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精神，公司承诺未来经营中纠正前述瑕疵已达到用地规模的要求。

考虑到目前公司苗圃建设相对成型，现有主路完全可以独立支撑苗圃的日常经营及管理需求，为了保证用地合法合规，兼顾提高苗圃土地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开始在辅路上种植五角枫，九角枫，旱柳等苗木。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将辅路充分利用，变更为苗圃用地栽植树木。截止 2016 年 7 月 1 日剩余道路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其中主路 1,500 平方米。

经过上述辅路用地调整后，公司附属设施用地合计面积 1615.05 平方米（其中到了 1500 平方米、护林用房 98 平方米、围墙 17.05 平方米）约合 2.42 亩，占项目用地规模 1.59%（ $2.42/152.4*100\%$ ），符合上述通知的规定。根据 2014 年 9 月颁布的《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规定：进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 5%以内，但最多不超过 10 亩，公司同时符合“国土资发【2014】127 号”的规定，前述瑕疵得到纠正，现行用地规模合法合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承诺：为避免公司利益受损，若公司因以前年度不规范用地情况可能面临的处罚，将由本人承担经济损失。

③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期间，应依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 号）的相关规定，经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颁布，其中的备案程序为报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不需要县级人民政府的批复。公司用地协议签订后，乡镇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护林房等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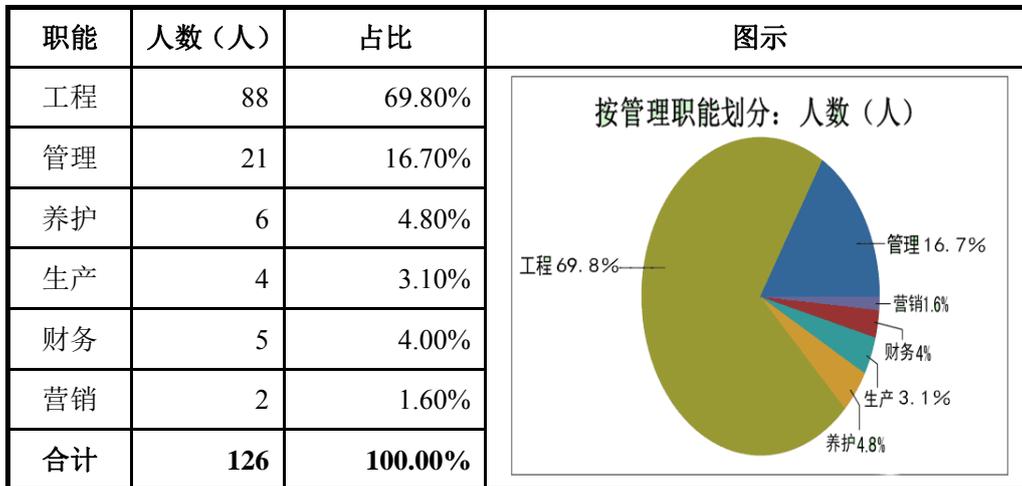
基于苗圃看护需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8日分别取得由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人民政府、本溪满族自治县农村经济发展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的共同备案的《设施农用地使用备案表》，目前，已补充完成备案手续。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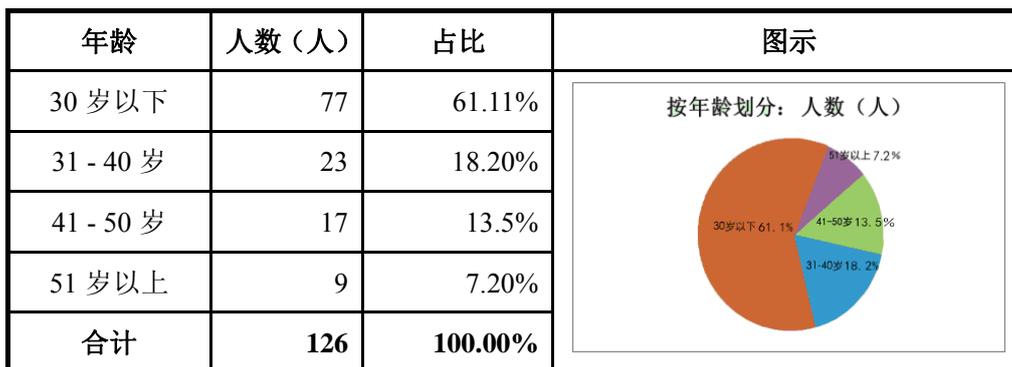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26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管理职能划分：



(2) 按年龄划分：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图示
本科及以上	38	30.10%	<p>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人数 (人)</p> <p>大专 53.2% 本科及以上 30.1% 高中及以下 16.7%</p>
大专	67	53.20%	
高中及以下	21	16.70%	
合计	126	100.00%	

2、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5名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如下:

1、赵宇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郑巍,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3、朱国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4、冯春光,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宋慧英, 女, 汉族, 1971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5年7月毕业于沈阳农业大学林学院园林专业, 本科学历, 园林工程师。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 就职于抚顺市劳动公园, 任技术员; 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 就职于抚顺市设计研究所, 任设计员; 2004年4月至2015年9月, 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任合约部经理; 2015年9月至今, 就职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任合约部经理。

(2) 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任职年限
1	赵宇明	1999-10	16年

2	郑巍	2011-8	4年
3	朱国金	2004-4	11年
4	冯春光	2006-7	9年
5	宋慧英	2004-4	11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变化。

(3) 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

(4) 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直接持股(万股)	任职情况
1	赵宇明	2,4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郑巍	10	董事、副总经理
3	朱国金	10	董事、副总经理
4	冯春光	10	副总经理
5	宋慧英	2	合约部经理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主要提供园林绿化施工及苗木销售服务，为保证用工需求，提高作业效率，报告期内 2014 年度公司存在临时用工，2015 年度存在劳务分包情形。

1、劳务用工：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在工程较多时，将工程量占比极小部分的辅助性劳务绿化工作如苗木栽植、修剪采取临时用工形式，主体工程由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完成。该劳务系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零散的辅助性工作，故雇佣的人员不固定，公司未与临时用工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已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了劳务工作的基础条件，基本权益已经得到了保障，不存在劳务纠纷。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度劳务用工费用分别为 9,943,710.18 元、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29%、0%。

2、劳务分包：公司持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将属于工程非主体部分的劳务工程进行分包，工程劳务应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或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企业的情形，与有相应资质的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公司2014年、2015年度劳务分包费用分别为0元、11,455,309.41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0%、8.09%。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状况
1	营口龙湾北区	园林工程施工	80.00	2015-6-18	营口龙湾北区1-3#商铺前及2-3#南侧	正在履行
2	盘锦华发新城中心湖广场	铺装工程施工	80.00	2015-6-1	盘锦华发新城中心湖广场	正在履行
3	营口龙湾一期南区	绿化工程施工	80.00	2015-5-26	营口龙湾一期南区高层(40#、65#-73#)	正在履行
4	营口龙湾一期北区	绿化工程施工	80.00	2015-6-18	营口龙湾一期北区高层(1#-3#、5#-9#楼)	正在履行
5	伯爵源筑	景观工程施工	80.00	2015-4-15	伯爵源筑项目景观工程	正在履行
6	中耀房地产	景观工程施工	40.00	2015-5-1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2-2)	正在履行
7	中耀房地产	景观工程施工	40.00	2015-3-11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2-2)	正在履行
8	亿达青云天下A区	景观工程施工	35.00	2015-3-14	亿达青云天下A区回迁住宅(1-6#楼)	正在履行
9	沈阳奕聪花园(B地块)	景观工程施工	30.00	2015-5-26	沈阳奕聪花园(B地块)项目	正在履行
10	沈阳世茂五里河	景观工程施工	20.00	2015-3-25	沈阳世茂五里河园林景观工程	正在履行

注：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7月2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证书编号为：C1024021021326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砌筑作业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分包、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发证

机关为大连市金州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公布并实施了《工程管理部工作手册》，该制度详细的制定了生产技术部经理岗位、施工生产协调管理、质量管理、生产技术部资料员岗位、合同管理和分包管理的职责与考核标准，并适用于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中原材料、分项、分部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检验、试验的控制。

公司已制定并正在执行的《工程管理部工作手册》就分包管理职责与考核标准，以及分包管理制度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就劳务分包公司坚持分包货比三家原则，建立专业分包方及分包项目单价数据库、货比三家后择优选择、避免同一分包单位垄断某一专项施工的现象发生等，并明确了关于分包方资格预审和考核的详细流程、内容和负责部门。公司劳务分包管理机制健全。

公司承诺将来与劳务用工人员签署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务合同，未来经营中减少临时用工，公司已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对于可能存在的劳务纠纷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将承担与此相关的经济责任，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根据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不良行为，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经营中将加强劳务用工管理，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受到处罚或赔偿损失，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且已将劳务分包给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影响持续经营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5 年	房地产园林工程	8,768.28	47.38
	市政园林工程	7,052.14	38.11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苗木销售	2,433.60	13.15
	合计	18,254.02	98.64
2014年	房地产园林工程	6,760.28	51.70
	市政园林工程	5,947.65	45.48
	苗木销售	-	-
	合计	12,707.93	97.18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70%、26.29%。

2015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鞍山市盈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33,762.24	8.02%
2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371,344.84	7.33%
3	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	11,665,525.86	6.39%
4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11,302,710.63	6.19%
5	沈阳市北部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7,631,787.30	4.18%
合计		10,213,590.61	32.70%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383,458.16	26.29%
2	万瑞昌房地产开发(绥中)有限公司	8,144,500.00	6.23%
3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7,797,302.02	5.96%
4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7,325,880.14	5.60%
5	鑫港置业(沈阳)有限公司	5,958,000.00	4.56%
合计		63,609,140.32	48.6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50%的情况。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建筑材料、安装材料等。2015 年度、2014 年度，原材料投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1%、68.55%。

年度	原材料类型	使用量（元）	占全年主营成本比例
2015 年	苗木	57,427,324.45	40.83%
	物资	34,702,565.73	24.68%
	合计	92,129,890.18	65.51%
2014 年	苗木	48,522,221.57	45.63%
	物资	24,373,150.97	22.92%
	合计	72,895,372.54	68.55%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2015 年度、2014 年度，水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分别为 0.86%、0.8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能源类型	使用量（元）	占全年主营成本比例
2015 年	水	450,034.63	0.32%
	电	759,433.44	0.54%
	合计	1,209,468.08	0.86%
2014 年	水	329,656.19	0.31%
	电	552,971.68	0.52%
	合计	882,627.87	0.83%

（四）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3.04%、14.5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沈阳隆迪种业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14,171,328.28	15.38%



2	凤城东吉绿源农牧有限公司	绿化苗木	9,073,190.90	9.85%
3	沈阳力久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建材	2,504,883.40	2.72%
4	凤城市红旗镇德祥苗圃	绿化苗木	2,352,163.80	2.55%
5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	2,338,934.50	2.54%
合计			30,440,500.88	33.04%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1	沈阳顺福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4,496,069.00	6.17%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宪荣苗圃	绿化苗木	2,481,582.40	3.40%
3	沈阳市维猛建材经销处	建材	1,399,812.00	1.92%
4	南口前镇和发苗圃	绿化苗木	1,209,416.00	1.66%
5	沈阳市雅建成建材经销处	建材	998,844.00	1.37%
合计			10,585,723.40	14.5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运营稳定，按照合同金额披露前五大采购、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 (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 情况
1	沈阳隆迪种业有限公司	5,681,087.00	5,681,087.00	2015-5-10	苗木采购	履行 完毕

2	凤城东吉绿源农牧有限公司	3,785,000.00	3,785,000.00	2015-8-1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凤城市红旗镇德祥苗圃	2,352,163.80	2,352,163.80	2015-9-25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4	沈阳市苏家屯区增荣花卉园艺场	1,374,963.00	1,374,963.00	2015-4-5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5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	470,000.00	470,000.00	2015-7-10	建筑材料采购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南口前镇旭源苗圃	2,900,000.00	688,303.00	2014-1-6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	清原满族自治县南口前镇宪荣苗圃	2,500,000.00	2,481,582.40	2014-4-10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3	南口前镇和发苗圃	1,600,000.00	1,209,416.00	2014-5-18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4	南口前镇木禾苗圃	500,000.00	622,067.13	2014-8-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5	南口前镇林桂苗圃	500,000.00	719,098.21	2014-8-1	苗木采购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2015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不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	64,753,777.86	11,665,525.86	2015-2-10	鞍山市营城子环境景观工程融资代建	履行中
2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979,118.66	-	2015-8-4	沈阳苏家屯学校项目景观园林工程	履行中
3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11,486,249.86	1,148,624.90	2015-4-25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4.1 期）园林景观工程	履行中



4	丹东滨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70,000.00	2,151,000.00	2015-6-2	滨江壹号水上乐园景观工程	履行中
5	鞍山市盈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5-7-2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注：合同 2 因工程发包方前期工程未完工，导致公司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无法按期开工，非业务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待前序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2014 年公司前五大销售合同及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当年交易金额(元)/不含税	签订日期	主要内容/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1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509,606.00	34,383,458.16	2014-7-4	营口北海海蚀地貌公园工程	履行中
2	新宾满族自治县基本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612,813.85	-	2014-4-30	新宾满族自治县西部新城水系景观工程—龙珠湖	履行中
3	赤峰市红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90,250.35	1,690,144.23	2014-4-20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朋户区景观带工程	履行中
4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13,474,360.00	-	2014-7-17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2-2 期)园林景观工程	履行中
5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2,995,503.36	7,797,302.02	2014-6-15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程	履行中

注：合同 2、4 项目在 2015 年施工。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用途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标准(元/年)	到期日
----	----	-----	----	---------------------	-----------	-----

1	办公	赵宇明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1-2 号 102 栋 8 楼一层，房屋 14 间	809.87	0.00	2022-12-31
2	办公	赵宇明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594.20	0.00	长期
3	办公	赵宇明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3-22-1)	149.07	0.00	2019-12-01
4	办公	付岩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3-22-2)	166.4	0.00	2019-12-01

5、苗圃合作协议（沈阳苏家屯基地）

2015 年 1 月 1 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协议书》，约定将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 6000 亩农用地（非基本农田）租赁给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与华圣农业签订《苗圃合作经营协议》，协议中约定双方合作经营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后前陡村 441.48 亩的苗圃。甲方（华圣农业）负责对苗圃的日常使用进行维护，乙方（有限公司）负责种植、灌溉、除草、控芽、追肥、修建、病虫害防治等管理性事宜，甲方负责提供水、电等维护性工作；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作收益方式为甲、乙按合作苗圃经营利润 7:3 的比例进行分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项目协议的出租方为当地政府（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华圣农业签订合同时，有理由相信出租方拥有出租该项土地的权限，且租赁该项土地不会因违反农田、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合同履行至今，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自然由公司继承，不影响合同的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于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

级资质，具有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公司的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主要客户包括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提供生态绿化的综合服务，形成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工程材料主要是苗木与石材。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供应市场结构和价格波动等因素，采用零星采购与集中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

（1）零星采购

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进行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公司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2）集中采购

公司对大宗和经常使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水电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采购过程中由采购部、工程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采购部通过掌握的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及成本，做好材料定价、采购工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于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发挥“工程为先导，设计工程一体化服务”的业务形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承接通过公开招投标模式取得。公司经营部负责收集市场信息并进行分析研究，合约部对拟投标项目进行预算，再由合约部编制投标书，参与工程竞标。工程中标后与发包方签订发包合同，由工程管理部负责项目的实施。公司工程管理部、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合约部负责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复查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进行算量并与各项成本作对比，编制竣工结算，与建设单位核对工

程量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形成结算书定稿。

公司从事的苗木销售业务主要面向各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客户群体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园林企业等。公司与客户签署供货合同，并将销售订单同时发至公司，苗木检验合格后再发货。客户收货并返还相关验收单据后，经营部对验收单据进行审核并递交财务部，同时配合财务部进行催款。收到货款后，再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并编制下月销售计划提交审核。

（三）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房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核心来源。公司拥有本溪和沈阳苏家屯两处苗木基地，培育京桃、云杉、梓树、水蜡球、山杏等多种珍稀及名贵苗木，在省内建立了完善的苗木花卉供销网络，为公司的房地产园林、市政园林及苗木销售提供优质的苗木资源。自用苗木使用，将有效减少中间环节交易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城市园林绿地养护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中的“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A014）和“林业”（A02）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A02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园林观赏花卉苗木经营属于“农业”（A01）和“林业”（A02）。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园林行业概念

园林绿化包含广义和狭义两个层次的内容。所谓广义上的园林绿化可泛指与园林相关的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养护管理、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生产、养护和经营，以及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活动。除了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以外，还包括园林绿地所具有的物质生产功能。狭义上的园林绿化特指的是在绿地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经济活动。狭义的园林绿化经济通常又包括两大部分，即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

在园林设计这一过程中，生产的产品是设计方案，生产过程具有一定的艺术创造成分，因此园林设计产业理应属于创意经济的范畴。在产业类型上，园林设计产业则属于智力密集型产业；由于园林施工行业与建筑业密切相关，又可以将其看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并且它以房地产、劳动力与物流运输市场等为上游产业，以建材、装潢、苗木等为下游产业，能带动它们的发展。在当前我国的园林绿化产业中，很多企业同时涉及园林设计和绿化施工两个领域，大多数企业以一项为主业，另一领域作为辅助。

2、园林绿化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投资者划分，园林绿化项目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两种。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公共园林工程和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社会投资项目主要集中于地产园林、度假园林、星级酒店园林环境等。

按照不同的业务性质划分，园林绿化产业主要可以分为市政绿化、地产园林和生态修复等三大类。市政绿化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湿地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项目。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高档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生态修复绿化工程主要指通过人为购建植被，对遭到破坏的生态系统（主要是开采后的矿场废址、开凿公路和铁路等裸露的山体边坡等）进行辅助修复，从而使其逐步恢复或逐步向良性循环方向发展。目前，地产景观和市政绿化项目占园林绿化工程市场容量的 80% 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与自律组织

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管理体系。目前园林绿化行业还没有全国性的行

业自律性组织，但是在一些省市已经建有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和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另外，国内也成立了各类以学术研究为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挂靠于住建部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和挂靠于广州园林局的广东园林学会。

部门	具体职能
住建部	作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园林企业资质资格标准，并且监督执行，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指导地方行政部门的工作。
住建部城市建设司	主管园林绿化工程业务资质；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住建部建筑市场管理司	主管景观规划设计业务资质；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等。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省、自治区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各大中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主管所在城市的园林绿化建设工作。
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	主管绿化苗木的产销。
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主管花卉生产。

（三）行业资质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园林绿化企业施工资质进行分级管理，分别设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不同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所能承揽的项目规模及类型也不同。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5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5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

	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p>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园林绿化企业设计资质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和认定。园林绿化企业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和乙级，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的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园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二级、三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局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质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考核标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2年11月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明确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
2013年9月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国家林业局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
2013年12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五）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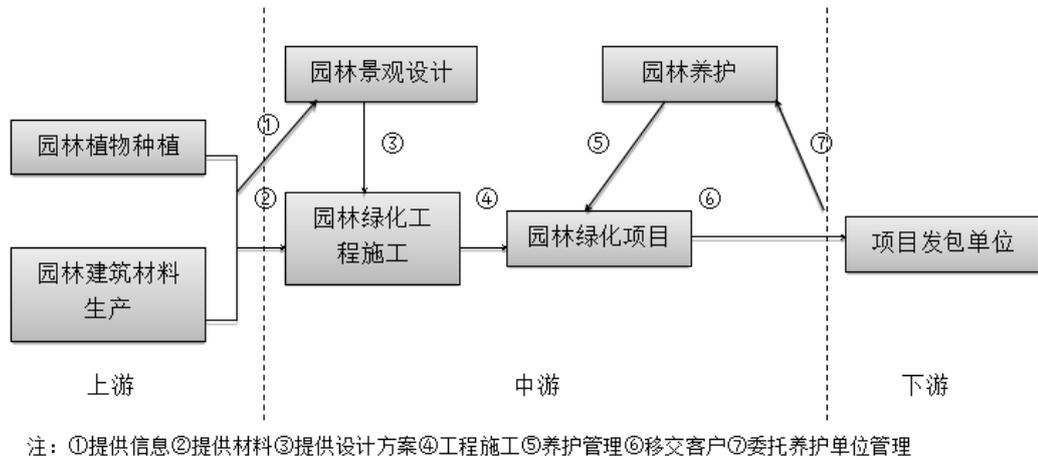
1、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进入养护管理期。

上游企业包括园林植物（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等）生产商和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分别向园林工程提供园林植物和园林建筑材料；中游企业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单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园林养护单位，园林景观设计单位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服务，施工企业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项目完成后移交给园林养护单位进行养护管理或移交给最终客户（项目发包单位）。其产业链

流程图下表所示。

图 1：风景园林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园林绿化企业在产业链中可从事的经营活动涵盖园林植物种植、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园林养护四个环节。园林苗木种植处于产业链前端，是园林设计和施工的基础，对设计和施工两方面均有影响。一方面，丰富的苗木资源可以为园林设计提供素材，给设计师提供更多的选择方案；另一方面，苗木资源是园林项目施工的材料，直接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正因如此国内大型园林建设施工企业一般都建立了自己的苗木生产基地。园林景观设计是决定园林的总体景观、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建设的成本的重要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园林工程施工是将优秀的设计方案变成现实的一环，对项目总体影响很大；园林工程施工是将优秀的设计方案变成现实的一环，决定着园林的质量水平和工程建设成本，因而受重视程度较高，业内具备一级施工资质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的施工水平。园林养护是园林项目建成后，为保证园林发挥正常的功能而进行的维护工作，是保证园林持续发挥作用的基础。园林养护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景观设计和施工水平，优秀的设计和施工可以大幅降低园林养护成本。

2、行业发展机会

(1) 响应政府号召，拓展生态修复业务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将“生态文明”这个概念写入党代会的政治报告，提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

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而要实现生态化，绿化是基础，但绿地的生态环境效益不仅取决绿化的覆盖面积和占地面积，更取决于空间结构和绿地类型，以及构成绿地的生物群落类型，它是一套以生态学的基本原理为指导、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的系统工程。因此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实现“生态文明”为园林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及更为广阔的市场，但同时也对园林行业的设计、建设、管理与科研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2）市场集中度提升，内部联横趋势加强

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以及海绵城市、“一带一路”等重大政策的实施与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大型园林企业凭借显著的综合优势，其市场占有率继续扩大，营业额增幅明显。2014 年入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前五十强的营业收入均在 6.52 亿以上，净利润均在 1.10 亿以上。去年排名第一位的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49 亿元，今年突破 50 亿元大关，排名前 29 家企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增长幅度明显高于去年，行业整体规模继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园林网）我们认为，随着园林企业内部“联横”趋势的加强，行业自发的整合将会使优势公司的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来自地产商外生的挤压供货商的行为也会使园林行业企业向大规模集约化方向靠拢，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不仅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而且多个强势公司的合作竞争也会加强行业的话语权，在政企互动的过程中为行业带来一定的正外部性。（3）设计施工一体化，纵向延伸成趋势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园林设计和施工分工日趋明显，但大型园林公司通常具有设计甲级和施工一级资质，这样承担了园林项目从头到尾的所有工程，既缩短了施工时间，也避免了设计与施工对接不良等问题。培育一部分苗木资源，有利于保障工程进展，也降低了苗木运输成本，提高了营业利润。

园林绿化苗木产业的快速发展，要求生产方式由个体化向业化、规模化方向转变，经营模式由分散型向集约型转变，正在建立健全园林绿化苗木生产、信息、储运、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标准化体系，及时提出改进的建议，加强产业的宏观指导。通过提高园林绿化苗木产业的规范化、专业化程度，形

成我国园林绿化苗木产业的发展以及协调一致的产业大市场。国家和一些地方性园林绿化苗木行业的标准相继出台，为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行规范，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制定全国统一的苗木质量和规格标准，标准化生产和经营将成为今后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行业面临的威胁情况

(1) 产业链集中度低，行业整合速度缓慢

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2002年以来长期保持在5.5万家左右。但是受到土地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力量的限制，多数企业仍然以传统农业生产，以规模化、专业化、科学化生产的较少，产业链集中度较低。由此产生了对下游企业具有不利影响的问题。

根据《2007年六家联合行业调查报告》统计，截至2007年底，我国园林企业数量总计已超过15000家，园林规划设计院和设计公司1200余家。截止2009年底，同时具备原建设部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住建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企业国内只有15家，大多数企业并不能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为分散。2009年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前50强占行业整体规模比重仅为12%左右，前十大企业市场份额均不超过1%。根据《2006年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和《2007年六家联合行业调查报告》统计，被调查的82家和102家园林绿化的总营业收入分别为72.02亿元和109.38亿元，平均分别为8782万元和1.07亿元。其中，2007年营业收入超过三亿元的仅有5家，占102家企业总收入的18.02%，表明我国园林绿化企业整体偏小，少数企业相对较大。

(2) 区域竞争不平衡，地域特征较明显

数据来源：住建部资料统计

根据有关数据统计显示：全国各地区园林市场竞争并不平衡，绝大多数一级资质企业均集中在经济相对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北京市、上海市内分别拥有73、60、58、37、24家一级资质园林绿化企业，占到全国总数的61.31%，而甘肃、青海、新疆等7个省（区）尚无一家一级资质企业。

4、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人才缺失风险

现代园林行业的发展对人才提出更高更专业的要求，专业人才在行业中的突出地位逐渐显现出来。缺乏优秀的苗木繁育、园林景观设计 & 绿化工程项目施工人才将是园林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

(2)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最近几年一直是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园林行业与基础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联系密切。宏观经济政策和房地产政策的调整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数量有较大影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进入园林绿化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我国从事绿化苗木种植的企业众多，2002 年以来长期保持在 5.5 万家左右多数，企业单一区域性经营特征明显，规模普遍较小，行业竞争较为激烈。

(六) 公司的竞争状况

国家提出“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的国策，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的建设，为园林行业升级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园林行业仍有一轮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园林企业将会在更大的生态建设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竞争加剧的新时期。

1、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比较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产品类型后，选取日懋园林和万源生态和天蓝地绿，分别从主营业务范围、业务许可及资质、相关技术、员工数量及商业模式方面进行分析：

项目	风景园林	日懋园林	万源生态	天蓝地绿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专门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根据服务对象差异，可以分为房地产园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和园林养	公司主营业务为苗木销售和工程建设，包括园林工程、照明工程和装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市政园

	林和市政园林)、园林设计及苗木种植与销售。	护。	饰工程,主要为建设管理部门、园林管理部门、房地产开发公司、企事业单位等提供一体化的环境生态工程服务。	林绿化工程施工,即承接的项目大部分为市政工程的绿化项目。
业务许可及资质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一级证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一级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三级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相关技术	容器苗育苗全天候移栽技术、土壤改良技术、抗旱抗冻技术等。	公司多年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苗木的移植栽培、树木养护、土壤改良、节水灌溉、植被养护、水土防护生态治理、居住环境植物群落生态营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拥有7项专利技术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人员在长期工程实践过程中结合相关理论形成了多项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	公司致力于研究开发园林绿化行业的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方法。近年来,公司不断引进技术人才、加大自主研发力度,经过多年绿化苗木种植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践,已经在苗木培育、种植和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土壤通气技术、防腐促根技术、化学药剂减少水分蒸发技术、假山工程施工技术、水景工程施工技术、台阶施工技术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大树移植保活保鲜技术、裸露地质坡体生态复绿构建技术等。
员工数量	125人	277人	117人	39人
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是国内园林绿化行业的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于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及苗木种植与销售等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根据服务对象的差异,公司的绿化工程可进一步分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	目前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三级资质,是具有丰富的大中型项目施工经验和跨区域经营能力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公司通过经营发展中心收集、战略伙伴以及重要客户的推荐来获取项目的招标投标信息,并通过招标投标模式或议价模式	公司有着十几年园林行业工程施工经验,取得了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在国内园林绿化行业中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招投标模式,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施工合同,提供产品或服务。	公司立足于市政园林绿化领域,主要依靠自身项目的管理实力,注重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绿化工程的成品效果控制、工程进度的控制,逐渐在当地积累起品牌优势,获取市政建设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公司的规模较小,承接项目的资质较低,故公司通过与当地具有更高资质的

	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主要客户包括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市政园林、房地产园林提供生态绿化的综合服务，形成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承接政府机构（如咸宁市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房地产开发商（如深圳中信航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各类客户的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养护项目，为其提供优质专业的施工、设计和养护服务，并获得工程收入。		国有园林绿化企业进行合作，在资质范围内分包部分绿化工程，通过项目的逐步积累，公司拟将业务拓展到房地产绿化项目、立体绿化项目。公司通过提供工程施工、后期的养护管理以及配套苗木的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在毛利率方面公司在两年报告期内维持在32%左右，居于市场的中等水平。
--	---	--	--	--

注：数据源自公开转让说明书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及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以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是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与销售一体化的公司，具有完整的园林绿化产业链优势，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客户需求。于2012年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承建项目获得多项省、市优工程奖，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在辽宁地区的品牌效应明显。

（2）组织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体系简洁有效，分工明确。注重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对管理人员实行竞争上岗制，不仅注重学历，更注重实际能力。注重员工的继续教育，鼓励员工全方位发展，选拔德才兼备的管理人才从事管理工作。公司80%以上员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市场竞争优势

在市场竞争中，公司合理选择合作单位，省内多项项目工程中标并打造出优

质的工程，赢得了广泛好评及优秀的口碑，和多家建设单位建立了战略合作。项目遍布辽宁省内。公司的设计、施工团队专业性强，经验丰富，在辽宁地区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业务与项目主要集中在辽宁省内，省外市场开拓不足，跨区域经营能力有所欠缺。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结合业务拓展情况，积极外出考察，寻求适宜项目及当地有实力的合作伙伴，积极推进各类项目合作，力求在未来两年内通过合作、并购等形式拓展省外市场业务。通过推动新三板挂牌工作，提高公司的行业知名度，积极开拓外地市场，增强跨区域经营能力。

4、公司的竞争策略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计划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在有效控制资金使用风险的前提下，优化资金融资结构和运作，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投入回报。另外，公司拟通过银行信贷、银行票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各种融资手段，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1999年10月至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没有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没有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其中**1**次股东大会、**9**次临时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但毕竟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仍需要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的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便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充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

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规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职工监事代表职工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以维护职工的利益，维持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治理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可以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4年3月，由于公司在当年营改增时未及时申报材料而受到的处罚，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向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缴纳300元罚款；2015年2月及6月，由于公司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未及时缴纳税金而被沈阳市地方税务局蒲河新城分局征收滞纳金共计419.24元。

公司上述违法事实的发生，主要出于公司工作人员对税收法律法规不熟悉、疏忽导致缴未足额缴纳印花税，不属于公司主观故意的恶意作为；且公司已及时缴纳滞纳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纳税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处罚金额较小，情节显著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的重要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

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适当核查，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涉诉的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进展
风景有限	沈阳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请求被告支付欠付工程款 569557.62 元及违约金 136693.83 元及诉讼费	沈阳市苏家屯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作出 (2014) 苏民二初字第 001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沈阳港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 569557.62 元及违约金 136693.83 元，该判决已生效。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被告工程款、违约金及诉讼费，共计 720,000.00 元。

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造成影响。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通过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所属的工商、税务、质检、住建部门等主要监管机关均出具了书面证明，未表明公司最近两年存在最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时，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处罚做出了书面声明。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苗木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经营、采购、设计部等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26 名在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工伤保险	118	8	1、赵文瑜、赵式程、赵式彪 3 人系退休人员； 2、王红梅、徐淑敏、杨林、包云奎、张义 5 人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失业保险	118	8	同上
医疗保险	118	8	同上
生育保险	118	8	同上
养老保险	118	8	同上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开立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逐步规范完善公司的劳动保障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赵宇明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新宇农业和澳瑞泽商贸；赵宇明之妻付岩投资成立鑫宇贸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情况	备注	股权结构
1	沈阳新宇风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0111000036149	李聪	100万	2015-2-5	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办事处姚千村	农作物新品种、苗木新品种研发、培育及技术服务；植物病毒检测	苗木新品种的培育	目前尚处研发阶段	赵宇明持股70%

2	沈阳澳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210102000150657	吴景繁	50万	2015-4-2	沈阳市和平区北四经街18号405房间	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红酒销售	/	赵宇明持股50%
3	鑫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933762	/	120（美元）	2013-3-20	维多利亚州考菲尔德北阿隆那路28号3161	/	/	未实际经营	付岩持股100%

根据上述关联公司提供的主营业务说明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没有重合，不存在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本人/本机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通过对公司银行账户及往来款款项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向实际控制人赵宇明进行借款，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形。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没有直接或利用其它手段占用公司资产，亦未用公司资产为个人提供相关担保。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同时，公司董监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承诺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1999年10月14日至2015年9月29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1999年10月14日至2015年9月30日	赵宇明	赵式程	赵宇明	赵宇明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9月30日至今）

（1）股份公司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高管未

发生变化。

时间	董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2015年9月30日至今	董事长	赵宇明	总经理	赵宇明
	董事	赵式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芮雯
	董事	方振海	副总经理	方振海
	董事	郑巍	副总经理	郑巍
	董事	朱国金	财务负责人	朱国金
	/	/	副总经理	冯春光

(2) 股份公司阶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监事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姓名	变化原因
2015年9月30日至 2015年12月4日	监事会主席	宋慧英	/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阎蓉	
	监事	周红	
2015年12月5日至 2016年4月9日	监事会主席	张月	公司经营需要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阎蓉	/
	监事	周红	/
2016年4月10日至今	监事会主席	张月	/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阎蓉	/
	监事	张琳	公司经营需要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赵宇明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00	75.24	直接持股	系赵式程之子
赵式程	董事	6,000,000	18.82	直接持股	系赵宇明之父
方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31	直接持股	/
郑巍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31	直接持股	/
朱国金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0.31	直接持股	/
芮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00	0.31	直接持股	/
冯春光	副总经理	100,000	0.31	直接持股	/

张月	监事会主席	20,000	0.06	直接持股	/
张琳	监事	10,000	0.03	直接持股	/
阎蓉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	/	/	/
合计	/	30,530,000	95.70	直接持股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赵宇明	董事长、总经理	新宇农业	70	70.00	新宇农业	执行董事
			澳瑞泽商贸	25	50.00	澳瑞泽商贸	监事
2	芮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新宇农业	监事
3	方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	/	/	华圣农业	监事
4	朱国金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华圣农业	监事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3月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查阅了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



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6）第 14665 号，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三)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1,466.29	2,331,947.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1,069.00	-
应收票据	6,733,760.56	-
应收账款	93,393,176.35	108,286,471.40
预付款项	13,236,528.63	30,425,434.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00,166.99	14,676,240.19
存货	59,123,634.62	41,034,55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1,669,802.44	196,754,643.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09,192.68	8,911,799.5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724,034.95	371,655.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057.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41,284.90	9,283,454.61
资产总计	213,411,087.34	206,038,098.20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3,418.61	9,345,400.31
预收款项	42,663,735.01	36,695,701.76
应付职工薪酬	891,230.65	290,000.00
应交税费	8,463,396.92	5,333,284.24
应付利息		11,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35,376.50	69,509,54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317,157.69	126,185,59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3,317,157.69	126,185,593.44
股东权益：		
股本	31,9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84,158,880.35	180,479.27
盈余公积	2,403,504.93	1,165,890.87
未分配利润	21,631,544.37	48,506,134.62
股东权益合计	140,093,929.65	79,852,50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3,411,087.34	206,038,098.20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85,051,203.81	130,769,083.43
减：营业成本	141,562,024.59	107,061,645.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8,115.44	4,307,689.59
销售费用	203,407.79	139,529.02
管理费用	6,500,306.74	3,504,778.68
财务费用	169,999.12	590,613.83
资产减值损失	-5,341,631.64	3,989,08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229.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84,752.54	11,175,739.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19.24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84,333.30	11,175,439.10
减：所得税费用	639,858.41	2,615,381.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44,474.89	8,560,057.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4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4	0.29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44,287.31	150,971,749.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3,652.92	9,807,64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07,940.23	160,779,39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99,609.53	43,295,078.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40,609.02	22,005,64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5,913.54	3,638,170.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8,092.41	92,140,1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784,224.50	161,079,0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84.27	-299,67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5,321.60	268,6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65,298.2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0,619.83	268,64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619.83	-268,64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96,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6,95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2,500.00	422,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92,500.00	5,547,3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4,450.00	-547,3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45.90	-1,115,65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920.39	2,989,57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41,466.29	1,873,920.39

5、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479.27	-	-	-	1,165,890.87	-	48,506,134.62	79,852,50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80,479.27	-	-	-	1,165,890.87		48,506,134.62	79,852,5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00,000.00				83,978,401.08				1,237,614.06		-26,874,590.25	60,241,424.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144,474.89	35,144,474.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00,000.00				23,196,950.00							25,096,95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900,000.00				23,196,950.00							25,096,9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6、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股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479.27	-	-	-	309,885.13	-	40,802,082.93	71,292,44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	180,479.27	-	-	-	309,885.13		40,802,082.93	71,292,44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6,005.74		7,704,051.69	8,560,05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60,057.43	8,560,05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856,005.74		-856,005.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856,005.74		-856,005.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180,479.27	-	-	-	1,165,890.87	-	48,506,134.62	79,852,504.76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

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期末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业务性质和历史交易情况, 认定无回款风险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 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的以往损失经验, 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政策披露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期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5) 存货库存商品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

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

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3	5	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

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

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 别	摊销年限
林地使用权	40
软件	5-10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

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非关联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

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

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2014年，财政部相继修订和发布了9项新会计准则，其中：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7项新会计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会计准则。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无影响。

（三）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设计服务销售额	3%（2014年3月-2015年10月）
增值税	应税设计服务销售额	6%（2015年10月-2015年12月）
营业税	应税设计服务营业额	5.00%（2014年2月前）
营业税	应税建筑施工营业额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性扣除30%	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营业收入*8%	25%（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年）

注：核定征收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 8%×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第一条第（四）款：“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化肥、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之规定，经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从事自产苗木种植销售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之规定，经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从事自产苗木培育和种植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发展初始，向税务局申请纳税方式时，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对建筑施工企业的行业特点，对公司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以至公司在2015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的方式计缴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8%，应交企业所得税为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8%×企业所得税税率25%。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15年1月，公司向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将所得税的纳税方式转变为查账征收，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根据公司申请，经过审核，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2015年起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按照25%的所得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根据经营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又重新制订和完善了一

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以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润总额为基础，考虑主要的纳税调整事项，按查账征收原理测算各期间应计企业所得税并分析核定征收的影响如下：

年度	查账征收所得税额	核定征收所得税额	差异
2014年度	2,809,331.76	2,615,381.67	193,950.09

根据测算，不同税收核算方法差异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1.74%，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0.24%，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016年3月17日，公司地税征管部门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经我局金三系统查询，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无欠税及税收罚款记录。

2016年3月28日，公司国税征管部门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缴税款现象，未发现有重大税收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也已做出证明：2015年度以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根据建筑施工企业行业特点，是出于税收征管的要求。2015年1月企业申请查账征收申报企业所得税，经核查，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审批同意2015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出具《关于补偿公司额外税务负担的承诺函》，具体内容为：公司2014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年改为查账征收。鉴于上述情况，如因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公司在期后承担额外的税务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或公司受到税务部门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等情形的，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支付的全部相关款项或费用，并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其他额外的损失。

申报会计师经查阅公司财务制度、部门职责和会计核算手册，通过执行观察、询问、检查等程序，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

制度，经核查，公司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模式的需要，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度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业已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公司没有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发生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核定征收所得税事宜遭受损失。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征收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针对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对于公司历史上采用“核定征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问题，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同意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并出具企业在报告期内没有涉税的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正在不断完善和健全自身内部制度以保障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能得到较好地执行。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收入、园林景观设计收入、苗木销售收入以及资金占用费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①园林工程收入确认方法：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

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节点取得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与根据累计实际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计算的比例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②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③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确认方法：设计业务通常分为三个阶段：方案分析阶段、扩初阶段和施工图阶段，在各阶段得到客户认可后确认设计收入。

④资金占用费收入确认方法：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利息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①按产品大类收入及毛利率的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房地产园林工程	8,768.28	47.38	19.48	6,760.28	51.70	19.99
市政园林工程	7,052.14	38.11	11.72	5,947.65	45.48	12.15

苗木销售	2,433.60	13.15	68.02	-	-	-
小计:	18,254.02	98.64	22.96	12,707.93	97.18	16.32
其他业务收入:						
园林景观设计	233.02	1.26	60.25	326.75	2.50	77.94
资金占用费	18.08	0.10	100.00	42.23	0.32	100.00
小计:	251.10	1.36	63.12	368.98	2.82	80.46
合计	18,505.12	100.00	23.50	13,076.91	100.00	18.13

a.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园林工程和苗木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园林景观设计以及资金占用费等。其中，园林工程又分为房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在 2014 年和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8% 和 9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速总体较快，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愈发重视使园林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在沈阳成立多年，自身的品牌在东北地区已有一定知名度，在利用国家对行业扶持的基础上对市场进一步挖掘，最终所实现的园林工程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76.91 万元和 18,505.12 万元，2015 年收入增加了 5,428.21 万元，由下面三方面原因组成：首先，随着项目完工程度的增加带动收入的增长；其次，公司当年新开工了鞍山市营城子公园环境景观工程、皇姑北部经济区道路改造工程、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城西部新城水系景观工程等较大工程项目使 2015 年收入得到了一定增长；最后，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工商营业执照变更经营范围新增了苗木销售，当年开始对外销售自有苗木，当期实现苗木销售收入 2,433.60 万元。

b. 毛利率分析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3% 和 23.50%，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小幅增长。报告期内，具体工程毛利率分析如下：

201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5.3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当年新增了毛利率高达 68.02%的苗木销售 2,433.60 万元，从而带动当年整体毛利率的提升。工程收入分项来看，房地产园林工程和市政园林工程两年相比，有细微下滑，但从总体上看，公司园林工程项目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的 3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日懋园林	830980	30.05	31.74
万源生态	835654	15.20	13.75
天蓝地绿	832641	24.40	31.01
平均值	/	23.22	25.50
风景园林	/	23.50	18.13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3%和 23.50%，2014 年低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平均值、2015 年由于公司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苗木销售带动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平均值，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新成立了苗木销售子公司，未来将完善产业链，并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影响力，拟加强对东北区域以外的市场进行开拓，提高公司收入及利润。

②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8,505.12	100.00	13,07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内，暂未开展区外业务。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业务未来会向全国其他省份进行拓展。

(3)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且具有一定偶然性，这里仅对具有代表性的主营业务成本进行分析。主营业务收

入由绿化工程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组成，该两项收入的成本明细如下：

a.绿化工程

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	27,879,745.41	20.99	24,199,830.08	22.76
材料费	92,129,890.18	69.34	72,895,372.54	68.54
机械费	7,300,476.49	5.50	5,024,988.76	4.73
其他	5,542,551.59	4.17	4,220,515.91	3.97
合计	132,852,663.67	100.00	106,340,707.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绿化工程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收入的增加而带动，分明细项来看，由上表可以得出，公司成本中人工费和材料费占比较高到 90%以上，这是由公司业务性质所决定的，报告期内各项比例保持平稳状态，变动幅度不大。

b.苗木销售

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苗木	7,254,898.00	93.21	-	-
人工费	493,767.00	6.34	-	-
土地摊销	10,644.06	0.14	-	-
材料费	19,114.00	0.25	-	-
机械费	2,486.00	0.03	-	-
其他	2,250.00	0.03	-	-
合计	7,783,159.06	100.00	-	-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a.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在工程施工核算中，设置工程施工专用科目，并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机械费用和其他直接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工程施工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公司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制造费等各工程分别记录，按照实际耗用进行计算。

b.苗木生产与销售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外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等必要支出。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4)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051,203.81	41.51%	130,769,083.43
营业成本	141,562,024.59	32.22%	107,061,645.43
营业利润	35,784,752.54	220.20%	11,175,739.10
利润总额	35,784,333.30	220.21%	11,175,439.10
净利润	35,144,474.89	310.56%	8,560,057.43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6.91 万元和 18,505.12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处于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在国家支持生态环境发展的这一契机下，公司在沈阳成立多年，东北区域市场认可度较高，利用自身的品牌对区域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856.01 万元和 3,514.45 万元，增加了 2,658.44 万元，净利润的大幅增长主要由以下三方面构成：首先，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及毛利率的提高是净利润增加的最主要的原因，其次，公司在 2015 年新增了苗木销售，由于自产自销苗木销售免征企业所得税，又增加了部分净利润；最后，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收回致使资产减值损失冲回也是导致净利润增长的原因。

2、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5,051,203.81	41.51%	130,769,083.43
销售费用（元）	203,407.79	45.78%	139,529.02
管理费用（元）	6,500,306.74	85.47%	3,504,778.68
财务费用（元）	169,999.12	-71.22%	590,613.83
期间费用合计	6,873,713.65	62.31%	4,234,921.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1%	/	0.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1%	/	2.6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	0.4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71%	/	3.24%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和多元化发展，期间费用也相应增加，具体原因详见各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	61,449.56	40,959.00
投标费用	46,420.00	36,534.02
车辆使用费	30,416.58	32,959.50
差旅费	26,737.30	3,069.00
社会保险费	20,421.35	18,664.31
办公费	8,600.00	3,435.70
业务招待费	8,512.00	3,533.00
职工福利费	851.00	374.49
合计	203,407.79	139,529.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奖金、投标费用、车辆使用费及差旅费等。销售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6.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新开工的项目增多，相应的带动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的增加。

②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奖金	1,723,633.78	1,062,333.50
中介服务费	1,019,700.00	96,850.00
差旅费	665,723.06	246,064.28
固定资产折旧	654,935.48	412,440.86
社会保险费	524,156.82	349,832.17
办公费	505,634.76	363,441.84
业务招待费	448,165.83	150,436.87
车辆使用费	339,793.74	338,572.28
职工福利费	193,110.78	140,485.00
税费	170,833.54	113,647.62
交通费用	81,963.00	37,218.50
财产保险费	32,197.80	7,052.85
无形资产摊销	27,476.09	-
取暖费	21,058.00	21,997.00
通讯费	6,860.08	26,137.00
职工教育经费	1,600.00	10,660.00
房屋租赁费	-	21,600.00
其他费用	83,463.98	106,008.91
合计	6,500,306.74	3,504,778.68

管理费用主要是由工资奖金、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办公费及折旧摊销构成，管理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了 299.55 万元，主要是工资奖金、中介机构服务费、差旅费的提高造成。首先，公司由于在当年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聘请中介机构也使得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其次，伴随公司在 2015 年效益变好的同时员工薪水得到相应的提高；最后，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申报工作的同时，挂牌新三板所聘请中介机构负担的食宿费和差旅费，导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也有相应的增加。

③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80,833.33	422,333.34
减：利息收入	44,781.14	7,160.18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33,946.93	50,440.67
担保费用	-	125,000.00
合 计	169,999.12	590,613.8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担保费用。财务费用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降低了 42.06 万元，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偿还银行借款偿还使得利息支出降低。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0,833.33	422,333.3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注）	-824,229.2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419.24	-300.00
小计	-643,815.14	422,033.34
所得税影响额	45,208.33	8,446.67
合计	-689,023.47	413,586.67

注：为当年交易性金融资产里面的股票亏损。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序号	明细	2015 年	2014 年
1	税收滞纳金	419.24	-
2	行政处罚支出	-	300.00
	合计	419.24	300.00

报告期内，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00.00 元和 419.24 元，其中 2014 年的 300 元，为公司在当年营改增时未及时申报材料而受到的处罚，2015 年的 419.24 元为公司当年由于财务人员操作失误未及时缴纳税金而被征收的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83% 和 -1.96%，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和结构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441,466.29	4.42%	2,331,947.39	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41,069.00	1.29%	-	-
应收票据	6,733,760.56	3.16%	-	-
应收账款	93,393,176.35	43.76%	108,286,471.40	52.56%
预付款项	13,236,528.63	6.20%	30,425,434.02	14.77%
其他应收款	7,000,166.99	3.28%	14,676,240.19	7.12%
存货	59,123,634.62	27.70%	41,034,550.59	19.92%
小计	191,669,802.44	89.81%	196,754,643.59	95.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2.34%	-	-
固定资产	13,609,192.68	6.38%	8,911,799.51	4.33%
无形资产	724,034.95	0.34%	371,655.1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057.27	1.13%	-	-

小计	21,741,284.90	10.19%	9,283,454.61	4.51%
合计	213,411,087.34	100.00%	206,038,098.20	100.00%

公司资产总额由 2014 年末的 20,603.81 万元到 2015 年末的 21,341.11 万元，上升了 737.3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工程项目增多、收入提高、并且增加资本的同时，开始批量偿还向其他公司的借款，总体作用下使得总资产有小幅提高。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9%和 89.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各期末分别为 4.51%和 10.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和可变现能力。

截至 2015 年末，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总额 19,16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9.81%，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高的资产结构特征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的，其中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随着工程项目的不断推进，逐渐形成了较高的工程施工成本以及应收账款，这样就造成了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0.19%，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是以固定资产为主，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目前的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情况相适应的。

2、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5,373.45	36,691.61
银行存款	9,386,092.84	1,837,228.78
其他货币资金	-	458,027.00
合计	9,441,466.29	2,331,947.39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458,027.00 元，为专户储存的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

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41,069.00	-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741,069.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在持有的可随时出售的股票。

(3) 应收票据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5,533,760.56	-
合计	6,733,760.56	-

②分明细列示

票据类型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金额	期后承兑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	清原满族自治县鑫福经贸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清原满族自治县鑫福经贸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25	500,000.00	是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2015/9/29	2016/3/28	2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7/25	2016/1/25	135,312.68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7/25	2016/1/25	1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7/25	2016/1/25	1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7	1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7/25	2016/1/25	1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8/29	2016/2/29	500,000.00	是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4/13	115,664.82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4/13	15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4/13	15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0/13	2016/4/13	84,819.39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长春泰期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30	2016/5/30	120,556.73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9/17	2016/3/17	56,561.63	是
商业承兑汇票	哈尔滨市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5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哈尔滨市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8	2016/4/8	5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哈尔滨市铭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5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9	2016/6/9	2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78,946.63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16,963.18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10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80,000.0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25,467.14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71,730.02	否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27	2016/6/27	50,278.95	否
商业承兑汇票	齐齐哈尔市恒大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17	2016/5/17	1,097,459.39	否
合计：	-	-	-	6,733,760.56	-

③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金额	被背书人	是否附连带 责任
沈阳世茂新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5/7/5	2016/1/5	2,500,000.00	沈阳卓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是
沈阳世茂新发置业有限公司	2015/7/15	2016/1/15	1,650,000.00	沈阳卓诚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是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名都）	2015/7/25	2016/1/25	100,000.00	亚泰集团沈阳建材 有限公司	是
抚顺嘉鑫置业有限公司 （恒大华府）	2015/9/26	2016/3/26	53,928.89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水泥厂	是
合计	-	-	4,303,928.89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4) 应收账款

①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56,871.17	100.00%	9,163,694.82	8.95%	93,393,176.35
组合 1	102,556,871.17	100.00%	9,163,694.82	8.95%	93,393,176.35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556,871.17	100.00%	9,163,694.82	8.95%	93,393,176.35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107,026.28	100.00%	12,820,554.88	10.59%	108,286,471.40
组合 1	121,107,026.28	100.00%	12,820,554.88	10.59%	108,286,471.40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1,107,026.28	100.00%	12,820,554.88	10.59%	108,286,471.40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4,182,561.30	72.33	3,709,128.07	62,230,681.40	51.39	3,111,534.07
1-2年	14,739,604.13	14.37	1,473,960.41	20,662,481.70	17.06	2,066,248.17
2-3年	9,455,821.76	9.22	1,891,164.35	38,213,863.18	31.55	7,642,772.64
3-4年	4,178,883.98	4.08	2,089,441.99	-	-	-
合计	102,556,871.17	100.00	9,163,694.82	121,107,026.28	100.00	12,820,554.88

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款及苗木销售款，应收的工程款主要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51.39%和72.33%，报告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降低了15.32%，主要原因为公司施工的伯爵源筑项目景观工程、棋王工程改造工程、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程等项目前期结算的工程款项收回开始陆续收回，因此应收账款规模下降。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两方面原因造成：一方面，承接的市政工程由于政府部门结算审批手续复杂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持续调整，使得房地产公司资金普遍紧张，公司房地产客户的回款速度下降。

从公司合作的客户来看主要是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且从以往经验来看，公司没有发生过坏账，所以从总体来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已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为5,822.92万元。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净额(元)	93,393,176.35	108,286,471.40
营业收入(元)	185,051,203.81	130,769,083.43
资产总额(元)	213,411,087.34	206,038,098.2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0.47%	82.81%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43.76%	52.56%

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28.65 万元和 9,33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2.81%和 50.47%、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6%和 43.76%。在收入和资产总额增加的同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之 2014 年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由各项目组派专人负责工程款的催收工作，使得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提高。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鞍山市盈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3,344.52	1 年以内	14.22
沈阳市东陵区(浑南新区)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6,175,900.00	1 年以内	8.69
		2,151,423.81	1-2 年	
		591,964.07	2-3 年	
鞍山市市政设施修建总公司	非关联方	8,498,973.27	1 年以内	8.29
皇姑北部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6,600,000.00	1 年以内	6.44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2,577.55	1 年以内	6.00
合计	-	44,754,183.22	-	43.6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0,000.00	1 年以内	11.27
沈阳棋盘山洒水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10,261,732.04	2-3 年	8.47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 年以内	6.19
沈阳万润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0,000.00	2-3 年	5.77
沈阳浑南新城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非关联方	4,519,353.74	1 年以内	5.53
		1,380,000.00	1-2 年	

		800,000.00	2-3 年	
合计	-	45,091,085.78	-	37.2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预付款项

①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0,578,199.38	79.92	3,368,681.38	11.07
1-2 年	1,504,229.25	11.36	3,130.00	0.01
2-3 年		-	27,053,622.64	88.92
3-4 年	1,154,100.00	8.72	-	-
合计	13,236,528.63	100.00	30,425,434.02	100.00

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42.54 万元和 1,323.6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14.77%和 6.20%，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购房款及采购货款。2015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4 年末减少 1,718.89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预付沈阳天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买苗款，在 2015 年已经收到并用于工程。

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原因
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3,080.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8,874.25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白玉	非关联方	674,023.00	1 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176,259.00	1-2 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陆睿	非关联方	675,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陆凯	非关联方	675,000.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6,522,236.25	-	-

预付的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款项为购房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原因
沈阳天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50,221.39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437.00	1年以内	未达到结算条件
内蒙古顺鑫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744,037.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连鑫宏建筑工程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7,594.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辽中县茨榆坨镇永茂苗圃	非关联方	342,205.00	2-3年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	23,396,494.39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6）其他应收款

①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39,294.52	100.00%	439,127.53	5.90%	7,000,166.99
组合1	7,439,294.52	100.00%	439,127.53	5.90%	7,000,166.99
组合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439,294.52	100.00%	439,127.53	5.90%	7,000,166.99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00,139.30	100.00%	2,123,899.11	12.64%	14,676,240.19
组合 1	16,800,139.30	100.00%	2,123,899.11	12.64%	14,676,240.19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6,800,139.30	100.00%	2,123,899.11	12.64%	14,676,240.19

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62,899.93	90.91	338,145.00	7,517,693.85	44.75	375,884.69
1-2年	342,963.89	4.61	34,296.39	1,084,746.75	6.46	108,474.68
2-3年	333,430.70	4.48	66,686.14	8,197,698.70	48.79	1,639,539.74
合计	7,439,294.52	100.00	439,127.53	16,800,139.30	100.00	2,123,899.11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80.01万元和743.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2%和3.28%。

2015年末比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了936.08万元，主要是收回了鞍山市盈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沈阳天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已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6,491,229.95元。

③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395,020.00	1,879,818.00
备用金	1,926,782.63	1,769,692.88
个人所得税	117,491.89	119,222.75
临时借款	-	12,891,405.67
工会经费	-	140,000.00
合计	7,439,294.52	16,800,139.30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本溪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专户	非关联方	2,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1年以内
大连正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本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辽宁轩宇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618.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张驰	非关联方	240,511.0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	4,750,129.00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475.01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3.8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鞍山市盈超房地产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临时借款	2-3年
沈阳天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406.67	临时借款	1年以内
官莉莹	非关联方	600,000.00	临时借款	2-3年
陆明阳	非关联方	70,371.90	备用金	1年以内
		490,800.78		1-2年
乐天荣光地产（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	13,727,579.35	-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7) 存货

① 存货的分类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6,314,728.63	-	22,331,460.29	-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808,905.99	-	18,703,090.30	-
合计	59,123,634.62	-	41,034,550.59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A.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状况分析如下：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主要是由实际发生但尚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支出构成。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的进度结算并支付进度款。建造合同形成的该科目余额为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建设方确认的结算价款后的余额。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成本	261,356,003.64	172,953,986.70
加：合同毛利	55,308,575.71	34,551,231.52
减：工程结算	270,349,850.72	185,173,757.93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46,314,728.63	22,331,460.29

公司在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分别为 2,233.15 万元和 4,631.47 万元。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增加了 2,398.32 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余额的变动与公司进行的工程施工项目相关，伴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共计 4,631.47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加了 2,398.32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前十名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	结算进度 (%)	存货余额 (元)
世茂五里河项目 (7#、11#、12#) 楼园林景观工程	77.00	0.00	6,378,400.00
沈阳市三、四环路绿化建设工程 (苏家屯区段) (三标段)	100.00	18.23	5,823,476.11
香格里拉酒店硬铺装分包工程	100.00	65.02	3,877,895.99
沈阳市迎“十二运”城市道路系统建设改造 (榆林大街绿化施工) 第一标段	100.00	55.72	2,527,303.30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程	90.00	74.48	2,016,449.66
营口龙湾一期南区别墅、洋房部分二标段园林 (非展示区) 绿化工程	100.00	84.01	1,943,978.35
科技城 036 项目 D3 区硬质景观工程	100.00	34.10	1,337,379.97
鞍山市营城子公园环境景观工程融资代建工程	20.00	18.00	1,166,552.59
沈阳裕景中心 (一期 A) 项目 11# 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16.76	1,082,124.00
港中旅沈阳棋盘山欧陆旅游小镇二期三组团园林园建工程二标段	100.00	90.88	1,019,671.95
合计	-	-	27,173,231.92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46,314,728.63
所占比例	-	-	58.67%

公司在 2015 年主要新增工程期末余额前十大如下所示:

表 2

项目名称	完工进度 (%)	结算进度 (%)	存货余额 (元)
科技城 036 项目 D3 区硬质景观工程	100.00	34.10	1,337,379.97
鞍山市营城子公园环境景观工程融资代建工程	20.00	18.00	1,166,552.59
沈阳裕景中心 (一期 A) 项目 11# 景观绿化工程	100.00	16.76	1,082,124.00
中耀房地产开发 (沈阳) 有限公司居住、商业 (4.1 期)	10.00	2.37	876,639.40
皇姑北部经济区道路改造工程施工 (四标段)	70.00	63.18	743,787.30
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城西部新城水系景观工程--龙珠湖	35.00	31.53	714,484.85
恒大名都首期销售区域 (2) 园建工程	75.00	71.90	651,048.47
沈阳美村六期 A1-A9 景观工程	60.00	48.73	563,567.50
沈阳恒大名都二期 14#、17#、20-22# 楼、四期 49-51# 园建工程	50.00	40.90	542,620.25

沈阳恒大江湾三期 32-35#、四期 37-43#楼园建工程	50.00	29.67	507,313.57
合计	-	-	8,185,517.90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	-	46,314,728.63
所占比例	-	-	17.67%

注：上表中所列示的工程项目是 2015 年新开工、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较大的项目（期末余额前十大），此部分占期末全部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比例为 17.67%。

综上所述，2015 年工程施工余额增加较多主要由下面几方面组成：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新开工 41 个工程，在当期使得工程施工增加 11,384,752.36 元，占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 24.58%；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甲方主要是政府及房地产商，受到政府结算审核手续繁琐、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客观原因以及和现场施工情况影响，通常会存在结算滞后和工程延期的情况，使得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高。

综上所述，2015 年工程施工增加较快是由新开工项目增加、行业大环境影响以及结算方式的特性导致的，属于合理现象。

B. 消耗性生物资产状况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本溪苗圃的绿化苗木，按采购成本及后期发生的成本等支出进行计量。

本溪苗圃情况如下：

该苗圃为林权证号为本林证字（2009）第 70298 号的林地，林地坐落于同江峪村五组，占地面积 152.40 亩，主要树种为落叶松、丁香、忍冬、红瑞木、云杉、水蜡球等。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郁闭度为节点，对达到郁闭度节点前的支出资本化，达到郁闭度后的相关支出当期费用化。

根据准则要求，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

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②期末存货状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及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2015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骏马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禹铭万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认缴资本分别为 4,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3,00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40.00%、中骏马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辽宁禹铭万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 30.00%。公司股东会约定公司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出资 500.00 万元，占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的 12.61%。

(9)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91,400.00	154,000.00		2,645,4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60,601.00			7,460,601.00
办公设备	539,949.00	34,685.00		574,634.00
运输设备	1,794,502.00	11,460.00		1,805,962.00
其他	42,400.00	68,500.00		110,900.00
合计	12,328,852.00	268,645.00		12,597,497.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645,400.00	104,500.00		2,749,900.00
房屋及建筑物	7,460,601.00	5,036,748.00		12,497,349.00

办公设备	574,634.00	63,987.60		638,621.60
运输设备	1,805,962.00	429,234.00		2,235,196.00
其他	110,900.00	7,100.00		118,000.00
合计	12,597,497.00	5,641,569.60		18,239,066.60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847,636.00	300,022.67		2,147,658.67
房屋及建筑物	205,067.01	370,967.05		576,034.06
办公设备	209,088.98	114,228.69		323,317.67
运输设备	435,123.56	170,820.01		605,943.57
其他	7,916.85	24,826.67		32,743.52
合计	2,704,832.40	980,865.09		3,685,697.4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2,147,658.67	225,195.92		2,372,854.59
房屋及建筑物	576,034.06	399,825.60		975,859.66
办公设备	323,317.67	119,162.51		442,480.18
运输设备	605,943.57	165,093.09		771,036.66
其他	32,743.52	34,899.31		67,642.83
合计	3,685,697.49	944,176.43		4,629,873.92

③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77,045.41	497,741.33
房屋及建筑物	11,521,489.34	6,884,566.94
办公设备	196,141.42	251,316.33
运输设备	1,464,159.34	1,200,018.43
其他	50,357.17	78,156.48
合计	13,609,192.68	8,911,799.51

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中 11,170,899.00 元为公司取得的抵账房，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出卖方	座落	面积	抵账时间	抵偿债务数额 (元)
			(m ²)		
1	沈阳格林豪森世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格林生活坊五期 14#B3	288.87	2013/7/5	5,500,000.00
2	调兵山市嘉纳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调兵山市嘉纳观山郡 17 号楼 1 单元 181 室	173.36	2013/11/27	634,151.00
3	沈阳格林华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林生活坊五期 8A2 号	249.72	2015/11/23	3,496,080.00
4	深航(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格林康泉府 17#7 门别墅	166.08	2015/11/23	1,411,680.00
5	深航(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格林康泉府 G2#2-11-2 号	39.48	2015/12/3	128,988.00
	合计:	-	-	-	11,170,899.00

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均尚未办理房产证。

(10)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1,813.27	-	-	401,813.27
软件	-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01,813.27	-	-	401,813.27
软件		390,500.00		390,500.00

②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9,514.11	10,644.06		30,158.17
软件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0,158.17	10,644.06		40,802.23
软件		27,476.09		27,476.09

③无形资产净值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61,011.04	371,655.10
软件	363,023.91	-
合计	724,034.95	371,655.10

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为公司的财务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为赵宇明于2012年3月27日出资的林权，在2015年3月26日变更至公司名下，并取得本林字(2015)第74421号《林权证》，林地所有权人为同江峪村五组，林地使用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所有权权利人、森林或林木使用权权利人为公司，林地坐落于同江峪村五组，面积为10.16公顷，林种为经济林，林地使用期为40年，终止日期为2049年12月31日。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00,705.59	-
会计折旧和税法差异	7,351.68	-
合计	2,408,057.27	-

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9,602,822.35	-
会计折旧和税法差异	29,406.72	-
合计：	9,632,229.07	-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三条的规定，由于企业在2014年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核算企业所得税，该事项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以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0,955,366.21	3,989,087.78			14,944,453.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4,944,453.99		5,341,631.64		9,602,822.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主要随各期末余额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存货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均处于可使用状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固定资产由于投资年限较短，成新度较高，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以稳定的产生净现金流，故未发生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了足额减值准备。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在按照一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后，其账面价值反映了其实际价值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构成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有企业及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资金实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2) 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工程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坏账风险较小。

(3) 存货主要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公司期末对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测算其可变现净值，未发现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已施工未结算的金额，均是按照合同正常执行，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业务情况，故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及其它，

公司按照一定年限对其提取折旧，计提政策合理、计提比例谨慎，账面价值体现了其实际的价值情况，且相关固定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及日常办公所必需，根据期末盘点情况显示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故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按照经营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和计提比例，并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3.96%
应付账款	2,663,418.61	3.63%	9,345,400.31	7.41%
预收款项	42,663,735.01	58.19%	36,695,701.76	29.08%
应付职工薪酬	891,230.65	1.22%	290,000.00	0.23%
应交税费	8,463,396.92	11.54%	5,333,284.24	4.23%
应付利息	-	-	11,666.67	0.01%
其他应付款	18,635,376.50	25.42%	69,509,540.46	55.08%
小计	73,317,157.69	100.00%	126,185,593.44	100.00%
非流动负债				
合计	73,317,157.69	100.00%	126,185,593.44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2,618.56万元和7,331.7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为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减少5,286.8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批量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借款所致。

2、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5,0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2013年6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1012013280671，约定借款日自2013年6月8日至2014年6月8日，借款金额500.00万元，由沈阳棋盘山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控制人赵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014年6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71012014280526，约定借款日自2014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借款金额500.00万元，由沈阳棋盘山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控制人赵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95,465.61	7,856,310.25
1-2年	746,153.00	647,015.00
2-3年	53,500.00	842,075.06
3-4年	68,300.00	-
合计	2,663,418.61	9,345,400.3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应付的苗木及工程材料款。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934.54万元和266.3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1%和3.63%。应付账款2015年末相比2014年末减少了668.20万元，原因为将2014年末所欠付的货款进行了部分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国章	非关联方	270,000.00	1-2 年	10.14
北京圣广聚福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62.50	1 年以内	7.57
吴志强	非关联方	200,976.00	1-2 年	7.55
沈阳道庆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230.00	1 年以内	5.11
北京康欧畅智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20.00	1 年以内	4.73
合计	-	934,888.50	-	35.1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市闽南石材城泉兴鑫石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588,671.00	1 年以内	12.26
		556,515.00	1-2 年	
张国章	非关联方	819,812.00	1 年以内	8.77
安孝中	非关联方	741,228.00	1 年以内	7.93
吴志强	非关联方	699,275.00	1 年以内	7.48
张洪涛	非关联方	266,822.00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3,672,323.00	-	39.30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212,689.30	35,506,417.06
1-2 年	1,451,045.71	1,189,284.70
合计	42,663,735.01	36,695,701.76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中除了预收华圣农业 30 万设计费外，其余的构成均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算进度大于工程进度的金额。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增加了 596.80 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在 2015 年工程项目的增多以及项目的进行，结算进度大于工程进度，导致预收账款逐渐增多。

2015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46,335,533.15	65,781,210.98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88,285,391.28	44,196,693.57
累计已确认毛利	15,686,406.86	10,852,957.4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2,363,735.01	10,731,559.92

2015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结算未完工项目
1	营口北海海蚀地貌公园工程	42,979,322.70	4,775,480.30	73,827,100.00	26,072,297.00
2	沈阳世茂五里河项目（7#、11#、12#）楼园林景观工程	856,800.00	95,200.00	7,183,627.00	6,231,627.00
3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2-2 期）园林景观工程	3,911,342.80	876,102.49	6,448,351.26	1,660,905.97
4	佳兆业东戴河铂域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475,000.00	161,138.61	2,277,020.20	1,640,881.59
5	金域明珠一期景观工程（II 段）	7,040,000.00	1,760,000.00	9,915,331.80	1,115,331.80
6	沈阳金河湾看房通道园林提升及情境包装施工	826,350.00	223,650.00	1,995,000.00	945,000.00
7	格林英郡一期项目园区园林景观工程	8,930,927.06	2,169,155.94	12,026,730.00	926,647.00
8	亿丰时代广场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4,048,552.93	2,677,783.07	7,416,872.00	690,536.00
9	凤凰城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1,889,902.13	164,339.32	2,706,498.00	652,256.55
10	金域蓝湾一期 2#车库硬铺装工程	-	-	500,000.00	500,000.00
11	沈阳恒大城首期及二期人工湖整改补漏工程	-	-	321,667.12	321,667.12
12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区景观工程	1,475,901.19	154,928.85	1,950,000.00	319,169.96



13	沈阳奕聪花园（B地块）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8,095,040.00	1,776,960.00	10,170,122.65	298,122.65
14	鞍山体育场园林绿化工程	2,920,910.87	153,732.15	3,362,046.81	287,403.79
15	大连恒大海湾城项目首期销售展示区园建工程	1,282,737.60	142,526.40	1,695,493.71	270,229.71
16	沈阳音乐学院校区园林绿化采购项目绿化工程	115,104.00	4,796.00	329,900.00	210,000.00
17	沈阳嘉里中心项目 A2 地块一期 T1 办公楼环境景观分包工程	2,047,000.00	253,000.00	2,450,172.60	150,172.60
18	东陵浑南年花卉种植及养护工程	1,098,000.00	122,000.00	1,260,520.00	40,520.00
19	大连亿达 036 项目样板间样板二硬质景观工程	292,500.00	175,613.73	499,080.00	30,966.27
	合计	88,285,391.28	15,686,406.86	146,335,533.15	42,363,735.01

2014 年末，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1	佳兆业东戴河铂域酒店园林景观工程	-	-	1,675,417.20	1,675,417.20
2	营口龙湾一期南区别墅、洋房部分二标段园林（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6,532,856.94	1,367,562.63	9,181,858.95	1,281,439.38
3	鞍山瑞城·御园一期项目园区园林景观工程	3,465,600.00	530,400.00	5,196,332.80	1,200,332.80
4	金域明珠一期景观工程（II 段）	7,040,000.00	1,760,000.00	9,915,331.80	1,115,331.80
5	沈阳金河湾看房通道园林提升及情境包装施工	-	-	997,500.00	997,500.00
6	凤凰城二期二标段园林景观工程	419,978.25	36,519.85	1,440,407.10	983,909.00
7	格林英郡一期项目园区园林景观工程	8,930,927.06	2,169,155.94	12,026,730.00	926,647.00
8	一期 2#车库园林绿化工程	-	-	800,000.00	800,000.00
9	格瑞森跑马场工程	1,655,755.76	704,244.24	2,900,000.00	540,000.00
10	沈阳恒大城首期及二期人工湖整改补漏工程	-	-	321,667.12	321,667.12
11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区景观工程	1,475,901.19	154,928.85	1,950,000.00	319,169.96
12	沈阳音乐学院校区园林绿	69,062.40	2,877.60	281,940.00	210,000.00

	化采购项目绿化工程				
13	沈阳嘉里中心项目 A2 地块一期 T1 办公楼环境景观分包工程	2,047,000.00	253,000.00	2,450,172.60	150,172.60
14	抚顺恒大华府首期销售区域(2)园建工程	931,619.12	139,207.45	1,199,075.34	128,248.77
15	东陵浑南 2013 年花卉种植及养护工程	1,098,000.00	122,000.00	1,260,520.00	40,520.00
16	亿丰时代广场三期景观绿化工程三标段	3,618,597.14	2,393,402.86	6,034,536.00	22,536.00
17	伯爵源筑项目景观工程	6,911,395.71	1,219,658.07	8,149,722.07	18,668.29
	合计	44,196,693.57	10,852,957.49	65,781,210.98	10,731,559.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金额的比例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72,297.00	61.11%
沈阳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31,627.00	14.61%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905.97	3.89%
铂域酒店置业管理(绥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881.59	3.85%
辽阳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331.80	2.61%
合计	-	36,721,043.36	86.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金额的比例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3,641.84	66.61%
铂域酒店置业管理(绥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5,417.20	4.57%
桂芳园地产(营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439.38	3.49%
鞍山瑞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332.80	3.27%
辽阳环宇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331.80	3.04%
合计		29,716,163.02	80.98%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 应付职工薪酬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90,000.00	10,397,100.07	9,795,869.42	891,230.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4,739.60	1,244,73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0,000.00	11,641,839.67	11,040,609.02	891,230.6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4,100.00	20,744,564.10	20,758,664.10	290,00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46,978.78	1,246,978.78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4,100.00	21,991,542.88	22,005,642.88	290,000.00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000.00	9,759,078.00	9,157,847.35	891,230.65
二、职工福利费		9,421.83	9,421.83	
三、社会保险费		86,565.94	86,565.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889.60	69,889.60	
工伤保险费		6,301.00	6,301.00	
生育保险费		10,375.34	10,375.34	
四、住房公积金		535,200.00	535,20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34.30	6,834.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000.00	10,397,100.07	9,795,869.42	891,230.6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4,100.00	20,300,528.81	20,314,628.81	290,000.00
二、职工福利费		51,525.29	51,525.29	
三、社会保险费		5,380.00	5,38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3,350.00	3,350.00	
生育保险费		2,030.00	2,030.00	
四、住房公积金		384,120.00	384,1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10.00	3,01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04,100.00	20,744,564.10	20,758,664.10	290,000.00

③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33,066.40	1,233,066.40	
2、失业保险费		11,673.20	11,673.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44,739.60	1,244,739.6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46,978.78	1,246,978.78	
2、失业保险费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46,978.78	1,246,978.78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53,644.90	98,024.35
应交营业税	2,556,310.94	1,882,615.3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559.04	144,966.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79,655.71	59,590.5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63.85	38,807.0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7,491.89	119,222.75
应交房产税	126,183.08	71,220.78
应交企业所得税	5,256,187.51	2,918,837.23
合计	8,463,396.92	5,333,284.2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相应增加，企业所得税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使得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6)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11,666.67
合计	-	11,666.67

(7) 其他应付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16,363.88	24,831,997.47
1-2年	6,413,055.58	10,737,231.55
2-3年	8,305,957.04	33,940,311.44
合计	18,635,376.50	69,509,540.46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08%和 25.42%。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降低了 5,087.4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批量偿还以前年度的临时借款造成。

②按性质划分：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临时借款	18,105,012.62	68,307,812.63
垫付款	423,192.00	1,194,555.95
保险费	7,171.88	7,171.88
保证金	100,000.00	-
合计	18,635,376.50	69,509,540.46

③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各期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赵宇明	关联方	3,502,000.00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4,167,055.58	1-2年	
		8,305,957.04	2-3年	
沈阳五源绿业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30,000.00	1-2年	临时借款
曲波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运亿置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闫伟	非关联方	62,000.00	1-2年	垫付款
合计	-	18,567,012.62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赵宇明	关联方	4,167,055.58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10,556,381.42	1-2年	
营口怡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6,000.00	2-3年	临时借款
大连田源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8,583.94	1年以内	临时借款

沈阳世佳园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98,682.84	2-3 年	临时借款
沈阳卓诚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7,656.00	2-3 年	临时借款
合计	-	41,504,359.78	-	-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付款：				
赵宇明	15,975,012.62	85.72%	14,723,437.00	21.18%
五源绿业	2,130,000.00	11.43%	2,130,000.00	3.06%

（四）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1、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1）股本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赵宇明	24,000,000.00	80.00			24,000,000.00	75.24
赵式程	6,000,000.00	20.00			6,000,000.00	18.82
胡春涛			600,000.00		600,000.00	1.88
梁皎			300,000.00		300,000.00	0.95
廖昆			300,000.00		300,000.00	0.95
方振海			100,000.00		100,000.00	0.31
郑巍			100,000.00		100,000.00	0.31
芮雯			100,000.00		100,000.00	0.31
朱国金			100,000.00		100,000.00	0.31
冯春光			100,000.00		100,000.00	0.31
曲波			70,000.00		70,000.00	0.22
曾莹			20,000.00		20,000.00	0.06
周红			20,000.00		20,000.00	0.06
赵文瑜			20,000.00		20,000.00	0.06

王辅光			20,000.00		20,000.00	0.06
宋慧英			20,000.00		20,000.00	0.06
张月			20,000.00		20,000.00	0.06
张琳			10,000.00		10,000.00	0.03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	-	31,9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赵宇明	24,000,000.00	80.000			24,000,000.00	80.000
赵式程	6,000,000.00	20.000			6,000,000.00	2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1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0,479.27	77,881,451.08	-	78,061,930.35
其他资本公积	-	6,096,950.00	-	6,096,950.00
合计	180,479.27	83,978,401.08	-	84,158,880.35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80,479.27	-	-	180,479.27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80,479.27	-	-	180,479.27

2015年资本公积增加8,397.84万元,其中1,710.00万元为2015年7月公司增加资本,股东投资形成的资本溢价;其中609.695万元为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对2004年以前出资的补充;剩余6,078.145万元为公司股份改制增加的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5,890.87	3,514,447.49	2,276,833.43	2,403,504.9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9,885.13	856,005.74	-	1,165,890.87

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本期进行股份改制转至资本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506,134.62	40,802,082.9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506,134.62	40,802,082.93
加: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35,144,474.89	8,560,057.4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14,447.49	856,005.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公积	58,504,617.6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31,544.37	48,506,134.62

(五)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505.12	13,076.91
净利润(万元)	3,514.45	85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3.35	814.65
毛利率(%)	23.50	18.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58	1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3.22	10.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4	0.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4	0.29

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增长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 18.13%和 23.5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3%和 32.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78%和 33.22%；报告期内，由于收入的增长带动净利润的增加使得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 3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日懋园林	830980	30.05	31.74	10.28	11.34
万源生态	835654	15.20	13.75	27.01	14.92
天蓝地绿	832641	24.40	31.01	27.99	8.48
平均值	/	23.22	25.50	21.76	11.58
风景园林	/	23.50	18.13	32.58	11.33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3%和 23.5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3%和 32.58%，公司 2014 年指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2015 年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公司的增长在向好的趋势发展，未来，公司将借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影响力，拟加强对东北区域以外的市场进行开拓，提高公司收入及毛利率。

管理层认为，公司品牌已逐渐得到市场认可，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得到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加大对东北区域外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4.35	61.24
流动比率(倍)	2.61	1.56
速动比率(倍)	1.63	0.99

公司2014年和2015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4%和34.35%。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首先，公司在2015年批量偿还了以前年度的临时借款，使得负债降低；其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收入利润上升，导致净资产上涨；最后，公司在2015年货币增资及弥补以前年度出资瑕疵，也是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一个原因。流动比率分别为1.56和2.61；速动比率分别为0.99和1.63，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高主要是因为偿还其他应付款中挂账的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3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日懋园林	830980	44.92	42.91	2.07	1.71
万源生态	835654	43.29	72.20	2.13	1.21
天蓝地绿	832641	64.82	54.89	1.43	1.56
平均值	/	51.01	56.67	1.88	1.49
风景园林	/	34.35	61.24	2.61	1.56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24%和34.35%，2015年资产负债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于2014年呈下降趋势，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6和2.61，均高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比较后可以得出，公司的偿债能力要高于所选取的三家挂牌公司平均值。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从公司整体角度来看，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	1.13
存货周转率（次）	2.83	2.66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 和 1.6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和 2.8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工程项目逐渐增多，公司安排项目组专人负责催收款项，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工程款的结算时间，虽然该两项指标综合来看较低，但从整体来看，公司的营运指标上升已逐渐走向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 3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比率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2015 年度（次）	2014 年度（次）
日懋园林	830980	3.79	3.04	0.72	0.82
万源生态	835654	6.21	8.40	3.89	2.37
天蓝地绿	832641	72.13	23.33	0.80	0.44
平均值	/	27.38	11.59	1.80	1.21
风景园林	/	2.83	2.66	1.65	1.13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 和 2.83，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 和 1.65，相比均低于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的营运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指标还有待提高。

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符合公司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

(4) 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5,007,940.23	160,779,39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7,784,224.50	161,079,06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84.27	-299,67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619.83	-268,64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04,450.00	-547,33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7,545.90	-1,115,655.08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前期承接政府的市政工程项目，结算支付手续较多，回款较慢；在 2015 年度，公司虽然加强对工程款项的催收，但由于批量偿还其他应付款中的暂借款，也导致了该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投资活动均为负数，公司在 2015 年对外投资华圣农业以及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并参与新三板公司定增，因此在该年投资活动净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股东增资和银行借款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除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

②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144,474.89	8,560,05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1,631.64	3,989,087.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4,176.43	964,276.59
无形资产摊销	38,120.15	10,644.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22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0,833.33	547,3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8,057.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9,084.03	-1,646,154.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87,423.72	49,645,06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56,769.08	-62,369,981.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284.27	-299,676.74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856.01 万元和 3,514.45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9.97 万元和-277.63 万元，差异分别为 885.97 万元和 3,792.08 万元。综合报告期考虑，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存货增加和应收应付款项变动的的影响造成，公司多个项目正处于施工过程中，尚未进行进度结算，尤其是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因结算程序复杂，因此办理结算的进度较慢，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高。

③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景观设计收入	2,330,225.88	3,267,478.45
苗木销售收入	24,335,966.67	422,333.34
销项税		
工程结算贷方发生额	165,730,414.96	106,705,097.11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6,733,760.56	
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18,550,155.11	9,925,310.93
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968,033.25	30,679,705.86
减：应收账款的减少中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	5,036,748.00	-
减：应收账款核销		28,176.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44,287.31	150,971,749.69

④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异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其他业务支出	926,201.86	720,938.14
加：销售苗木支出	7,783,159.06	-
加：施工成本借方发生额	162,786,774.97	113,765,650.71
加：存货的增加（期末－期初）	-4,888,833.50	80,834.44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9,410,346.13	20,993,542.30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	290,423.04	542,373.73
=本期需要付现的存货的增加额	156,906,533.22	93,031,507.26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681,981.70	839,049.51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17,188,905.39	-50,575,4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99,609.53	43,295,078.62

⑤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4,781.14	7,160.18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	9,360,844.78	9,800,480.83
履约保证金收回	458,027.00	
合计	9,863,652.92	9,807,641.01

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三项期间费用付现	3,564,590.78	1,527,835.42
罚款	419.24	300.00
履约保证金		458,027.00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51,173,082.39	90,154,013.15
合计	54,738,092.41	92,140,175.5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增资及借款获得资金的支持。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运用登陆新三板以后的股权融资等手段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用多种渠道的方式解决资金来源。

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担保费支出	-	125,000.00
合计	-	125,000.00

（六）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15年			2014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苗木	1,179,126.00	57,427,324.45	2.05%	6,355,219.93	48,522,221.57	13.10%
物资	1,361,259.32	34,702,565.73	3.92%	8,125,864.01	24,373,150.97	33.34%

苗木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个人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苗木和物资，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苗圃较小尚不能满足公司目前所需，工程所需部分苗木要向当地个人按需采购，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就地取材，降低了运输成本，满足了工程需要。从公司当时发展来看，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采购前进行了询价和比价，根据实际的需求量选取供应商来为公司供货，实现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总体上看，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是双方议价的结果体现，符合双方真实意愿。因此，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按月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公司据此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计划与采购：公司在采购环节制定了《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和《采购和付款

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对采购员舞弊风险做了主要控制，主要内控流程为，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提出采购资金需求申请，依次上报工程部经理确认复核交总经理批准后，财务部将直接所需资金汇至个人供应商。也存在部分小额的零星采购支出将款项直接汇给采购员个人银行卡上财务上做备用金处理，在完成所购买材料的质量检验、签订合同并取得发票等资料后，采购人员从个人账户直接付款给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七）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1、2015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营口北海海蚀地貌公园工程	95,509,606.00	85,958,645.39	42,979,322.70	50.00%
鞍山市营城子公园环境景观工程融资代建工程	58,327,629.29	47,712,000.75	9,542,400.15	20.00%
新宾满族自治县县城西部新城水系景观工程--龙珠湖	20,612,813.85	18,551,532.49	6,493,036.37	35.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二、一期）景观工程	15,622,872.64	11,749,962.50	11,749,962.50	100.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2-2期）园林景观工程	13,678,415.12	11,175,265.14	3,911,342.80	35.00%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户区景观工程	13,590,250.35	11,867,547.34	1,475,901.19	12.44%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程	12,995,503.36	11,695,953.02	10,526,357.72	90.00%
佳兆业东戴河铂域酒店一标段园林园	12,722,772.28	9,500,000.00	475,000.00	5.00%

建及绿化工程				
佳兆业东戴河滨海大道园林园建及绿化工程（一标段）	12,530,000.00	9,397,500.00	7,518,000.00	80.00%
沈阳奕聪花园（B地块）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2,340,000.00	10,118,800.00	8,095,040.00	80.00%

2、2014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营口北海海蚀地貌公园工程	95,509,606.00	85,958,645.39	30,945,112.34	36.00%
中耀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居住、商业（二、一期）景观工程	14,651,760.28	11,019,588.90	7,713,712.23	70.00%
赤峰市红山区桥北棚户区景观工程	13,590,250.35	11,867,547.34	1,475,901.19	12.44%
辽宁仙人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工程	12,995,503.36	11,695,953.03	7,017,571.82	60.00%
佳兆业东戴河铂域酒店一标段园林园建及绿化工程	12,722,772.28	9,500,000.00	-	0.00%
佳兆业东戴河滨海大道园林园建及绿化工程（一标段）	12,530,000.00	9,397,500.00	6,108,375.00	65.00%
沈阳奕聪花园（B地块）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2,340,000.00	10,118,800.00	6,071,280.00	60.00%
营口龙湾一期南区别墅、洋房部分二标段园林（非展示区）绿化工程	12,154,491.64	10,050,549.14	6,532,856.94	65.00%
港中旅沈阳棋盘山欧陆旅游小镇二期三组团园林园建工程二标段	11,178,512.42	8,839,603.05	8,839,603.05	100.00%
格林英郡一期项目园区园林景观工程	11,100,083.00	8,930,927.06	8,930,927.06	100.00%

（八）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国家提出“生态文明”和“新型城镇化”的国策，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的建设，为园林行业升级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战略发展机遇，在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的宏观经济背景下，园林行业仍有一轮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园林企业将会在更大的生态建设平台上发挥积极作用，整个行业也将进入一个快速发展、资源整合和竞争加剧的新时期。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13%和 23.50%、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76.91 万元和 18,505.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6.01 万元和 3,514.45 万元。从盈利情况来看公司处于良好的上升发展的态势。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均能按制度规定的流程和程序办理各项业务，申请、授权、审批、款项支付、不相容岗位的职责分离以及监督等关键控制环节得到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良好。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 5 名财务人员，1 名财务负责人，3 名会计，1 名出纳。公司未来将严格按会计准则和公司规定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赵宇明	董事长、总经理
2	赵式程	董事、赵宇明的父亲
3	方振海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巍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国金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芮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冯春光	副总经理
8	张月	监事会主席
9	阎蓉	职工代表监事
10	张琳	监事
11	付岩	赵宇明的配偶
12	胡春涛	公司股东

2、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新宇农业	实际控制人持股 70.00%的公司
2	澳瑞泽商贸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00%的公司
3	五源绿业	华圣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4	鑫宇国际	付岩持股 100%
5	华圣农业注 1	出资占其实收资本 12.61%的被投资公司
6	璟盛苗木注 2	公司持股 100%子公司
7	富国禹铭	股东胡春涛控制的公司

注1：公司将持有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已于2016年1月30日以6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国禹铭。

注2：璟盛苗木于2016年3月15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璟盛苗木，主要定位为培育苗圃、销售自产苗木。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确认的租赁费
赵宇明	沈阳市浑南新区沈营路 11-2 号 102 栋 8 楼	-	-
赵宇明	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	-
赵宇明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3-22-1	-	-
付岩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5 号 3-22-2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为办公场所房屋租赁，由关联方免费租赁。

(2) 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元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5年拆借金额	2014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赵宇明	风景有限	3,598,950.00	4,167,055.58	无
五源绿业	风景有限		2,130,000.00	无

关联资金往来科目余额：

往来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预收账款				
华圣农业	300,000.00	0.70%	-	-
其他应付款：				
赵宇明	15,975,012.62	85.72%	14,723,437.00	21.18%
五源绿业	2,130,000.00	11.43%	2,130,000.00	3.06%
应收账款				
五源绿业	50,000.00	0.05%	50,000.00	0.0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元）	883,874.00	856,98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圣农业	销售苗木	市场价格	3,062,380.00	12.58%

交易的必要性：华圣农业在 2015 年成立时获得政府一块裸地，准备建造培育自己的苗圃，出于业务的需要向公司申请采购一批苗木以及提供苗圃的相关设计服务。

价格公允性：2015 年，公司销售给华圣农业的苗木毛利率为 84.36%，高于当年公司全部苗木毛利率的 68.02%，但苗木的规格不同存在很大的差异性，且关联交易苗木销售收入仅占全部苗木销售收入的 12.58%、全年总收入的 1.65%、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全部利润总额的 7.37%，总体占比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风景园林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2）关联反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棋盘山科技	风景有限	赵宇明	5,000,000.00	2013/06/08	2014/6/8	是
棋盘山科技	风景有限	赵宇明	5,000,000.00	2014/6/11	2015/6/10	是

注：详见本节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负债状况分析、公司主要负责情况、2、（1）

短期借款披露

（3）关联苗圃合作经营情况

合营甲方名称	合营乙方名称	合营资产种类	合营起始日	合营终止日
华圣农业	风景有限	苗圃土地使用权	2015-8-10	2028-12-31

公司与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苗圃合作经营协议，合作经营的苗圃坐落的土地使用权由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沈阳市苏家屯区政府租赁取得，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姚千街道，面积为 441.48 亩（294,317.00 平方米），辽宁华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苗圃的日常使用进行维护及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公司主要负责苗木种植、灌溉及养护等工作，合

作苗圃经营利润按合营甲、乙方 3：7 比例分配。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做了规定。

同时，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就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关联方回避：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情况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初期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经督导，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及时采取了规范措施，公司已建立了合法、有效且可执行的内控制度。

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

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关联担保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关联方主要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关联方担保费用，由于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自身并未发生直接费用，因此未收取费用未显失公允性。

2、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之间发生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借款利率。

3、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向控股股东赵宇明及付岩租赁房屋以及为华圣农业提供苗木。向赵宇明及付岩租赁房屋，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自己的办公场所，赵宇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自有的房屋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是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交易未收取租金；与华圣农业的关联交易

主要是该公司成立伊始，风景园林作为华圣农业的股东，出于业务的需要以及对股东的信任向风景园林申请采购一批苗木，由于苗木具有规格大小各异的特点，不同的苗木价格可比性不强，经主办券商及经办会计师认为风景园林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不存在利润转移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系为满足公司获取借款的需求所发生，公司并未支付关联方费用，关联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生产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而进行相互借款、还款等，截止基准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苗木交易关联销售收入占全部苗木销售收入的12.58%，占全年总收入的1.65%，关联交易利润总额占公司当年全部利润总额的7.37%。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五）《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根据相关法规判断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六）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期后事项

1、201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公司所持有的华圣农业40%（4000万股）股权全部转让给富国禹铭。2016年1月30日以6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国禹铭。

2、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成立全资子公司沈阳璟盛苗木种植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为培育苗圃、销售自产苗木。

3、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股东赵宇明向公司提供款项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赵宇明向公司提供 600 万款项，无借款利息。并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股东赵宇明及赵式程回避了此次表决。2016 年 3 月 29 日，控股股东赵宇明向公司提供款项 600 万元，用于公司招投标，无借款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全部归还控股股东赵宇明。

4、201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赵宇明及其妻子付岩同意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并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由于公司中标沈阳足球公园工程施工等多项政府项目，公司申请向银行贷款，用以资金流转，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

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情况。

七、报告期内历次评估情况

1、以林权出资的追溯评估

2012年3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宇明以林权作价1,5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00%。由于该部分出资虽经评估，但评估报告未附相关明细。2015年7月29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了解申报资产价值项目》（元正（沈）评报字[2015]第081号），确认“林权、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地上建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1,516.59万元。”

2、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2016年3月30日，为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78号《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850.12万元，评估值为25,031.72万元，增值181.60万元，增值率为0.73%。整体改制后按照账面价值入账。股份公司股本3190万元，剩余8,415.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公认的评估原则，依据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价格信息，对委估资产实施了现场勘察、市场调查及价格咨询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整体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沈阳风景园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资产总计账面值为24,850.12万元，评估值为25,031.72万元，增值额181.60万元，增值率0.73%；负债总计账面值为13,244.2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为11,605.89万元，评估值为11,787.49万元，增值额181.60万元，增值率1.56%。评估结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2,887.88	22,954.00	66.12	0.29%
非流动资产	1,962.24	2,077.71	115.47	5.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500.00	-	-
固定资产	866.62	981.73	115.11	13.28%
无形资产	63.42	63.78	0.36	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20	532.20	-	-
资产总计	24,850.12	25,031.72	181.60	0.73%

流动负债	13,244.23	13,244.23	-	-
负债总计	13,244.23	13,244.23	-	-
净资产	11,605.89	11,787.49	181.60	1.56%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补缴税金的风险

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前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经沈阳市和平区地方税务局批准，自 2015 年起，公司按照查账征收方式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税务征管机关撤销以前年度对公司实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意见，则该公司存在按查账征收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的影响金额超出估计值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赵宇明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作出书面声明，承诺：“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均按税务局要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2015 年开始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若公司所得税征缴方式变化导致需要追缴税款或缴纳滞纳金、罚款，将由本人代为缴纳；且自愿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会因上述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事宜受到不利影响。此承诺一经作出，为不可撤销承诺。”

（二）应收账款比重较大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应收账款。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28.65 万元和 9,339.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1%和 50.47%，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6%和 43.76%。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均已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随着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增长，根据园林建筑行业的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较高，但一旦出现客户无法按期付款或者没有能力支付款项的情况，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

响。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将已完工项目进行结算，降低工程验收时间拖延而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并尽快收回款项。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赵宇明，赵宇明直接持有公司 75.24%的股份，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制度及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宇明

郑巍

赵式程

朱国金

方振海

全体监事签字：

张月

阎蓉

张琳

全体高管签字

赵宇明

郑巍

芮雯

朱国金

方振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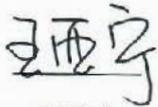
冯春光

2016年7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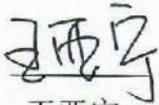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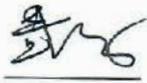


王亚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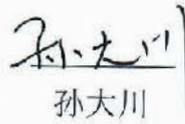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王亚宁



戴力鹏



孙大川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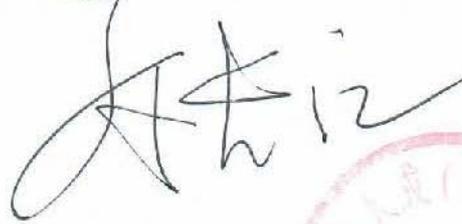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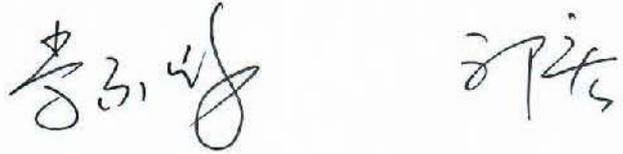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